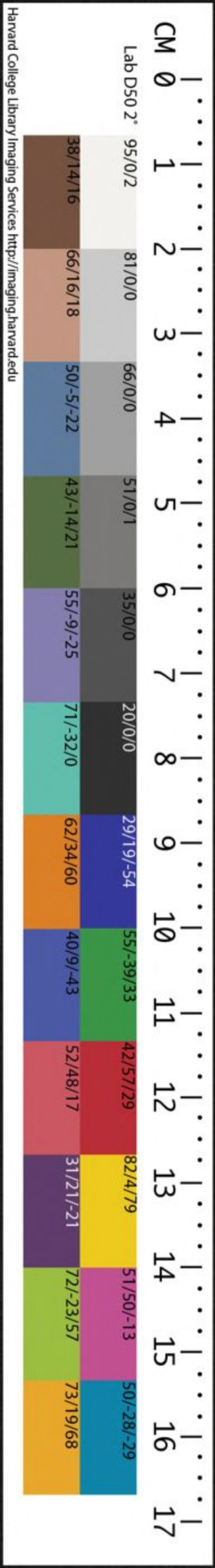


T4718/8008
T4687/8008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SEP 1 1938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一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鑲黃旗漢軍名宦大臣一

張文錦

郎永清

鄭廷相

蕭起元

佟國正

丁思孔

王繼文

董應魁

施世綸

高承爵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一百九十三

名臣列傳五十三

鑲黃旗漢軍名宦大臣一

張文衡

郎永清

郎廷相

蕭起元

佟國正

丁思孔

王繼文

子用霖

董應魁

施世綸

高承爵



蘇世

高承

王

董

外國

丁

源

蘇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文衡號聚垣。漢軍鑲黃旗人。先世居湖廣江陵縣。明初始祖有戰功。授宣府開平衛指揮使。因世隸開平衛籍。文衡生而早孤。事母以孝聞。稍長。倜儻有大畧。弱冠補弟子員。每試冠其曹。食餼有聲。既乃購有用書讀之。凡天官輿圖風角占候。無不淹貫。尤精易。凡事能前知。有宣府兵備副使某者。欲引其親黨冒宣府籍。應童子試。屬文衡保結。不許。副使怒。誣以劣行。上督學御史。御史已取文衡卷第一。而例當褫。廉得其誣。令詣憲使謝。文衡不從。寧甘黜。御史不得已。

以他故褫其名。乃捐例入國學。嘗謂其家襲指揮者曰。方今內訌外侮。天下已大亂。氣數未知所終。當息圖報。怡然晏安。所謂燕雀處堂也。指揮惡之。乃徙居獨石口。天聰八年。

太宗文皇帝親統大兵征科爾沁。遂由宣府入明邊。文衡見

太宗寬大愛賢。自大同徒步來。言在大同爲代府叅謀。伊等糾黨貪財。直諫不聽。惟與文武官員賣官鬻爵。專意罔上。嚴行厚斂。民不堪命。今大兵四路進邊。臣審時度勢。已知天運有歸。成大事者。

必在

聖主。故爾來歸。又具疏奏言。臣此來非厭貧賤而圖富貴。亦非因犯罪不得已而來。臣審知明國顛危。欲獻策相助。奈無可以爲斯民主者。今

聖主威名震於天下。且招賢好士。恢弘帝度。肇造丕基。先帝時誅罪重典。悉改尚寬仁。君人之能事畢矣。

先帝旣已收服遼東。今復攻取錦州。人心猶懷疑不肯卽下者。蓋明人觀望我國行事。私謂已得遼東。可雪前恨。茲復耀威錦州。明之行事俱悉。嗣後再舉。必成大業。當不專嗜殺奪耳。明國役煩賦

重。虐政不休。自當終歸

聖主。今大兵四路並入。人心願歸者大半。惟視我所行者何如。乃不意攻得勝堡。復行搶掠。且大兵所駐。不圍宣大而圍小州。更失民望。爲今之計。乘民心未定。備書前後行事之本意。布告四方。以慰其心。宣人二總兵官。亦宜致書陳說利害。以懈其守志。若取宣府大同。待二總兵以王禮。各處人心自安。此人君安民之道也。嗣後進兵。愈行仁政。則財用愈足。何必專掠民財。携歸以致富哉。若以此爲遷延時日。則不如圖其大者。可

入倒馬關等口。直抵北京。東塞糧道。西絕煤路。又於京城東西各安大營。以待薊州河南之兵。北京可立困矣。不然。但得二一小城。卽欲回兵。一則明國君臣窺見底蘊。知異日必當復來。親行督理。實加整頓。恐我兵再來。亦復不易。卽復來。人皆以我爲虜掠。雖實心圖大事。亦不信矣。今天下震動。正收服人心之時。况敵師未整。尤乘虛攻擊之會。及彼兵之未備。而我出不意以擊之。庶幾可獲全勝。倘遷延日久。田野一空。城郭完固。欲野戰則不能。欲攻城則勞力。縱使深

入亦難萬全。卽有所得。亦不過貧窮之家。區區小屯。有何益哉。疏上。

太宗甚嘉之。凡有征伐。皆令從行。置於文館。與范文程等同事。尋奉

特旨。簡大臣雅希禪幼女配之。

賜金幣田宅僕從駝馬牛羊等。又奉

特旨。隸鑲黃旗。優免一應差徭。順治元年四月。

本朝定鼎燕京。直隸山東山西。以次平定。八月。文衡疏言。山東有闖賊餘孽。屯聚海濱。願出守青州。捕治羣盜。

朝廷允其請。比抵青州。賊孽趙應元率甲士來謁。說文衡爲犄角。計分據其地。文衡勸令歸誠。當爲保授爵土。應元信從。文衡具疏密陳誘擒之計。因遣將齎封拜儀仗至青。遂擒應元。青人德之。二年五月。定國大將軍豫親王多鐸南征至淮揚。七月。調文衡守淮安府。修戰艦。措軍需。皆咄嗟立辦。時地方官議爲豫親王建行殿。期迫莫措。文衡取杉木蘆蓆構之。飾以五彩布帛。鴛瓦棖題畢備。王大喜。執其手勞之。是年。

王師養馬於淮。淮瀕海地鹹。宿遷所積芻茭鹹苦。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三 五
馬不食。數萬騎皆漸疲瘦。大將軍怒。欲治宿遷令罪。并罪巡撫文衡。請採青草秣之。馬復肥。又請禁止兵卒不得入城市。淮安人民安堵。三年。經畧洪承疇。以徽寧土寇蔓延。所在猖獗。特疏題授徽寧道副使。甫之任。腹疽大作。力疾擐甲督師。勦滅大盜汪張飛劉時劉祥等。招撫叛官于兵備。許大刀龔虎玉等。又禁飭徽寧駐防驍兵二府十三州縣。盜息民安。四年四月。陞江南按察使。司按察使文衡廉介清慎。罷供帳革陋規。一意休息。本年八月奉

特旨陞都察院僉都御史。巡撫甘肅。百姓遮道送至二百餘里不絕。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至蘭州涖任。甘肅邊遠地寒。商賈罕至。文衡請自潼關抵肅州三千餘里。置十驛。遞運糧食。以濟邊軍。又邊地乏布。教民種棉花。示之刈穫法。貧民不能具牛種者。給之以貲。亂後民飢寒多疾疫。邊地無醫藥。文衡遣人往江南購藥物。延醫人。分療民病。月課士子。手自殿最。資以膏火。疏請甘肅鄉試中式比陽和例。爲邊方士子勸。六年三月。總督孟喬芳調狗兵往征四川。其頭目米喇印丁

國棟者。結族種。連生羗。久蓄逆謀。乘奉檄調征之間。領兵至蘭州。夜忽哨衆爲亂。執總兵官劉良臣等。文衡倉卒聞變。傳標兵捕賊。兵丁俱已從賊。僅率親丁三十四人。出衙門與賊巷戰。賊矢攢射。親丁俱戰沒。遂遇害。死尸僵立不仆。賊衆驚懼羅拜。誓不敢驚犯眷屬。尸乃偃仆。時西寧道副使林維造。叅議張鵬翼。涼州副將毛鑽。肅州副將潘雲騰。遊擊黃得成。都司王之儁。守備胡大年。李廷試。李承澤。陳九功。俱被執不屈死。叅將翟大有戰沒。狗賊昇文衡尸至喇嘛寺。

殞殮如禮。初文衡官按察時。尚未聞甘肅之命。與僚友讌集。忽大風自西北至。文衡占曰。此應在關西極邊有變。主殞二大僚。然風至此地。意其一卽我乎。至是文衡殉難。總兵劉良臣亦不屈遇害。其言果驗云。卒時年四十七。事平。

詔贈文衡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康熙二十九年。崇祀開

平衛鄉賢祠。雍正十二年八月。崇祀昭忠祠。

郎永清字定菴。漢軍鑲黃旗人。世居遼東廣寧。

永清初出嗣伯父刑部侍郎位。以父一鄂無孫。

復歸本宗。天聰初年。選大臣子弟補授國學生。

永清與焉。順治三年。授禮部筆帖式。隨補授山西渾源州知州。時姜瓖餘孽竄伏山谷。出爲民害。永清親率丁壯破賊有功。州人德之。九年。陞贛州知府。贛爲江西大郡。在城戶籍十萬八千。自丙戌十月城破。存者僅三千戶。閩廣連歲用兵。諸軍入廣者必道經贛州。民相率徙避。永清勤招徠。嚴約束。復業者日衆。後僞晉王李定國犯梧州。郝尚九據潮州。官兵進勦。以馬匹休養秣飼於贛。民苦之。又訛言大兵入城。百姓騷動。永清鎮以靜。一切預爲區畫。以南門教場地爲

營廠。芻糧畢備。自往萬安迎哈朱二將軍。陳說宇內新定。民爲邦本之義。請無令兵入城。將軍至。見供億整飭大喜。下令如所請。不許一兵入。人民安堵。粵平。大兵凱還道贛。贛灘奇險。下灘尤難。役民數千人挽舟。永清以民困。載粟六艘。賦尾以給民。民以不病。時戶部議撥江西漕。充入粵餉軍。丁男負米度嶺。跋涉艱阻。永清爲設法捐募夫役。以甦民困。又於瑞金石城。寇掠最劇之地。爲難民營。構室廬。收葬骸骨。又值興國瑞金定南三邑洊饑。發大濟倉粟往賑。全活無算。

十二年。以族兄子廷佐來任江西巡撫。例應迴避。

特旨留贛候代。會兩廣總督李率泰調任閩浙。道過贛。

廉知永清治行。

題補福建海防道。而吏部已改授山西汾州府知府。汾地富庶。然兵亂後。文教廢缺。永清至。首請改明朝廢王府爲學宮。徵藝考業甚勤。士風丕變。所屬渾源州。其舊治也。素知州故有北嶽廟。自宋初山後十六州歸遼。乃祀北嶽於真定之恒石。距嶽甚遠。然數百年相仍。未及改正。永清

捐俸檄州。重新嶽廟。而

朝議亦改正祀典。始祀北嶽於渾源州。十五年秩滿。遷山東東昌道按察司副使。是年海寇犯江寧。禁旅南行。戰艦鱗集臨清州。永清籌畫供應。夫船。五晝夜不寢。師乃速濟。十六年。陞湖廣布政司叅政。分守下荆南道。流寇餘黨郝搖旗。劉體純等。往來鄖襄。盤踞房竹間爲巢穴。鄖陽府城。隔河卽與賊壘相對。垂四載未下。康熙二年。將軍穆里瑪。圖海等。四面會勦。陝西總督亦領兵至。饟饋取給荆南。軍食乏絕。將士至食馬。陸

路輓運。由均州距大兵營。山路近千里。僉議派民夫十萬。永清憂之。察水運。舊有小河久湮塞。乃建議濬河。倣古轉運法。安塘遞運。四鎮軍糧。賴以克濟。康熙三年。陞山東按察使。山東當于七變後。逆黨牽染至七百餘案。永清矜疑省釋。多所全活。尋擢湖南布政使。瀕行。所昭釋者。悉益香泣送于路。湖廣分設湖南布政司。自永清始。經營指劃。戶口田賦。條目井井。皆爲後來法。衡永寶三郡。苦粵鹽爲累。永清詳請改食淮鹽。十二年。調補河南布政使。值吳三桂叛。禁旅四

出。河南爲九省通衢。供億煩劇。征南將軍穆占。議養馬南陽。永清請移牧於楚。先是有養馬開封府城內者。永清請移營近黃河。湖廣巡撫請河南協濟米糧。至十萬石。兩省不通舟楫。陸路輓輸弗前。官民束手。永清白巡撫密題於江南。江西採買。解運軍前。費省而事集。在河南十二載。課最加至三十二級。二十六年。奉

命巡撫山東。甫下車而疾作。遂卒於官。永清以經濟自效。所至有聲。人懷其德。四十四年。贛州士民請於督撫。崇祀名宦祠。子八人。廷樞。廷極。俱自有

傳。

郎廷相。漢軍鑲黃旗人。兩江督總郎廷佐之弟也。生而穎異。有至性。甫齠齡時。父熙載沒。哀毀盡禮如成人。服闋。選入官學。未一年。兼通

國書。目覽手畫。無纖毫疑滯。同事者皆推讓其能。補刑部主事。累陞郎中。兼牛彖章京。順治十五年。隨征南將軍趙布泰。由兩廣進征偽晉王李定國。佐籌畫。動中機宜。大帥多用其言。十六年。雲南平定。以軍功議敘。陞河南右布政使。尋轉四川左布政使。是時兩省兵燹之後。凋瘵未蘇。

所至嚴飭屬吏。殫心撫字。招徠安集。輕徭役。勸農桑。修學課士。日不暇給。於是流亡自歸。占賦籍者。歲增月益。康熙八年三月。以計典入覲。例得奏陳民間疾苦。及為政所宜先。施惠所宜急者數條。皆深達治要。

聖祖仁皇帝嘉納之。遂擢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河南

人聞之。喜相謂曰。郎公復來。吾屬其有賴矣。至則釐弊剔奸。綱舉條布。進監司守令於庭。諭以清慎勤謹。而罷斥其貪穢不勝任者。於是人自濯磨。上下祇肅。吏勤厥職。民樂其生。撫河南四

年。凡民所不便。及所願望不能致者。以時興革。陝州。靈寶。盧氏。諸州縣。近河塌衝地畝。舊多懸坐納糧。民不勝其困。廷相爲奏請於朝。盡豁免之。又值比年災荒。安陽。湯陰。淇。尉氏。中牟等縣尤甚。爲民請命。量與蠲貸。所全活無算。河水衝齧爲害。倡率捐俸。修築隄防。瀕河之民。耕鑿晏然。迄今歌思不衰。十一年。丁母艱。去官。民相率赴闕。叩請留任守制。廷相泣告司道等官。令追還赴闕者。而倍道疾馳詣

京都。偕兄弟扶櫬至奉天。襄葬事。服除。候補巡撫。是時耿精忠據福建反。兄廷佐奉

命總督福建。道梗。駐浙江金華。辦軍務甫一年。卒於軍。聖祖卽擢用廷相。

賜以鞍馬袍帽。慰遣之。廷相拜

命。單車就道。將入境。則耿精忠已降。餘孽紀朝佐。江拐子等。猶擁衆爲亂。聯營數十里。廷相勦撫互用。出奇制勝。旬月之間。沿海諸郡。次第悉平。逆藩吳三桂。遣僞將軍韓大任。樂燦等。部衆十餘萬。殘破江西吉安等處。旣敗。南奔福建。廷相遣官

詳諭利害。大任等感泣輸誠。遂赴康親王傑書軍前投降。閩境帖然。與泉漳三郡士民以不順耿逆被拘繫者以千計。廷相盡行省釋。給資遣歸。懽聲載道。耿逆餘黨已平。而海寇尙未知悔禍。屢入犯沿海郡縣。廷相繕修武備。來往漳泉間。分兵拒截。十六年九月。破長泰縣天柱山賊。又遣總兵官黃藍於小盈一面。率諸軍設險守隘。十月。復遣黃藍敗海寇朱寅于灌口揚坑。又分兵敗賊于安溪。十七年閏三月。遣官兵敗海寇于天寶山。然海寇氣尙盛。屢敗復至。四月。陷

平和。會副都統伯穆赫林提督段應舉並遇害。廷議責廷相不能速滅海寇。罷歸。移居昌平。二十五年。

聖祖思其舊勞。欲再試用。時方經營船廠地方。復起廷相管理。船廠在奉天東北古雞林國地也。廷相已抱病。然感激

恩遇。願竭力備任使。遂携家之船廠。力疾視事。逾二年。病益劇。歿于官舍。四川及福建人思其德。並崇祀名宦祠。

蕭起元。漢軍鑲黃旗人。順治元年。以貢生隨

世祖章皇帝進關。定鼎燕京。在途隨大臣承辦軍機事務。多著勞績。畿輔甫定。卽授直隸大名府知府。二年。官兵平定江南。起元改授常州府知府。所至撫綏有方。十一月。陞僉都御史。巡撫浙江。時人民新出湯火。起元一意撫戢。俾民休息。杭嘉諸府。有明以來。鄉紳世僕。不甘制於舊主。其主有失勢衰落者。諸僕借通海謀叛。劫制之。逼令開除出戶。少不從。則控之臺司。逮捕其主。株連者甚衆。起元訪知其情。執干名犯分律。置其僕於重刑。保全善類。人心乃安。八旗駐防固山額

真所統旗兵。留鎮省城。與民雜處日久。頗有齟齬者。

世祖特命禮工二部會議。擇地令駐防兵營。另立一處。

事下巡撫。起元謀度十餘日。始定城西隅。築城以居。俾兵民判然不相驚擾。多方調劑。慰其離居。使各無遷移之憂。兵民咸德之。十一年。緣事降調。旋卒。起元在浙江十年。功德甚多。士民思之。康熙元年正月。公請崇祀浙江名宦祠。

佟國正。漢軍鑲黃旗人。順治七年。由拔貢生授無爲州知州。十二年。陞大名府知府。十六年。分

巡南韶道。十七年。分守延綏。調淮海。康熙三年。陞安徽按察使。十三年。陞江西布政使。明年。任江西巡撫。時吳三桂反。調兵轉餉無虛日。十五年。提督嚴自明等從逆。率賊逼南康。國正同將軍舒恕總兵哲爾肯等發兵進剿。破其營十七所。斬首萬餘級。明年。招撫逆賊張元仁等兵一萬六千餘人。并偽副將羅復彪等一百一十七員。兵萬餘。十七年。偽總兵賴榮盤踞江廣間。九鄉地方。出沒流毒。國正同將軍舒恕總兵哲爾肯遣官招撫。賴榮率偽官十七員。兵一萬一千

餘悉投誠。逆賊韓大任等竄走萬安。復同將軍舒恕等遣標下游擊楊以松等屢敗之於鸚鵡灘諸處。斬偽副將十餘員。獲賊兵六千餘。敘功加兵部右侍郎。旋加兵部尚書。授一品階。在任正已率屬。賞罰必信。禮賢下士。摘奸發伏如神。勸農桑。勤恤閭閻。每有調發。不驚葑屋。撫民之流離者。分置附郭。選其丁壯。暫令隨征。難民皆得安堵。十八年。以病致仕。四十六年卒。崇祀江西名宦祠。

丁思孔。字泰巖。漢軍鑲黃旗人。山東巡撫。丁文

盛之子也。中順治七年辛卯科舉人。八年壬辰科成進士。授弘文院庶吉士。散館授職本院檢討。十八年。陞內國史院侍讀。是年。外補陝西按察司副使。分巡興漢道。以丁母憂解任。康熙七年。服闋。補直隸通薊副使道。未幾。調補守道。總理畿輔錢糧。區畫出納。盡善革添。兌扣批等弊。時東南用兵。軍需旁午。供億填委。毫不擾民。公暇。敬禮賢士。恤行戶卒伍。政聲大起。十四年。陞江蘇按察使。十五年。陞湖北布政使。八月。調江蘇布政使。所至並有聲。二十二年。陞

計典。江南江西總督于成龍。黜陟明慎。爲天下最。思孔以卓異保題。人皆榮之。尋奉

聖祖仁皇帝特旨。丁思孔供職勤慎。准爲卓異。是年。

簡任偏沅巡撫。二十七年二月。調河南巡撫。六月。調湖

廣巡撫。九月。陞湖廣總督。時值夏逢龍作亂。偕提督徐治都會勦。平賊有功。二十八年。疏言武昌荆州。並控大江。常德岳州。俱臨湖滙。誠水陸兼重之區。今此四郡皆係陸營。並未設有水師。請各設水師二百名。再查湖廣現設辰州水師營。額兵四百名。戰船四十隻。沅州水師營。額兵

五百零八名。戰船四十隻。宜都水師營額兵四百名。戰船三十八隻。除沅州重地。仍應留戰船二十隻。兵二百五十四名。以備接應外。餘兵二百五十四名。應改爲陸兵。統入沅鎮陸營。辰州既有副將。其水師竟可裁去。卽以所裁兵分撥荆岳二營。宜都水師亦應改爲陸營。其新設武昌水師。應於督標兵內選用。常德水師。應於提標兵內選用。至三處所餘戰船。計九十八隻。應於武昌常德各設二十五隻。荊州岳州各設二十四隻。再湖北驛傳道所管沙船五十隻。請分

四十隻於武荆常岳四府。作爲戰船。每營設守備千總各一員。把總各二員。

聖祖從之。三十三年四月。調雲南貴州總督。八月病卒。予祭葬如例。思孔任江蘇按察使時。尤以聽斷明允稱。

三十七年。蘇州人思其德。公請崇祀於府學名宦祠。四十四年。子克懋任直隸霸昌道。隨

聖祖駕至熱河。御書績著南邦匾額。賜思孔祠以表其功云。

王繼文。字在茲。漢軍鑲黃旗人。順治八年。

特詔禮部考選八旗通漢文者。任內三院官。繼文由官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三
學生應試入選。授弘文院編修。十年。陞兵部督
捕副理事官。十二年。以才能保舉。

特授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十四年。差滿回京。都察院考
核。稱其實心任事。善政最多。以稱職具

題。照例陞轉。十五年。陞戶部固山司正理事官。十
八年。外補江西按察司副使。分巡饒南九兵備
道。時值

欽差部員。至饒州南康九江鄱湖一帶。清丈蘆洲。使者
頗作威福。濫增蘆稅。又供應紛然。民不能堪。雉
經鼠竄。所在多有。繼文急爲撫綏。諭以無恐。細

心調劑。凡屬童灘。秋冬水涸。始露。而春夏仍淹。
不產蘆葦者。槩免科賦。日單騎走烈日中。與使
者丈量。外氓異同。而中爲補救。民人感悅。康熙
四年。陞浙江布政司叅政。分守寧台道。六年。裁
缺。回京候補。十二年冬。逆藩吳三桂反於雲南。
王師分道南征。繼文以簡選人材。奉

旨往湖廣軍前。協辦糧餉。尋以官兵破叛鎮楊來嘉。在

事有功。議敘。十四年。雲貴總督鄂善於軍前

題補雲南布政使。仍贊理招撫糧餉等事。二十年。

三路官兵進取雲南。定遠平寇大將軍貝子章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三
泰。以繼文軍需無悞。贊畫有功。

題補雲南巡撫。繼文率兵追賊。至晉寧昆陽海岸地方。獲米八千餘石。十月。親率標兵。同勇略將軍趙良棟。攻取玉皇閣。新橋。土橋。東寺。西寺等處。奪三市街。得勝橋。直逼雲南省城南門。會同各路官兵攻城。二十日。逆孽吳世璠自盡。逆黨以城降。繼文入巡撫衙門視事。雲南自逆藩變亂。苛征以應糧餉。民不聊生者。八年於茲。流亡載道。瘡痍滿野。繼文會同督臣。撫綏安集。並見蔡毓榮傳。又特疏請修河壩。爲生聚根本。言雲

南省城外。東南舊有金汁等河。從松華壩借水於盤龍江。自嵩明州流入昆明境。遶城之北。過雲津土橋。趨入昆明池。兩岸築隄。高二三丈不等。而水流其中。蜿蜒六十餘里。有壩有閘。又有過水涵洞。蓋以積水灌田。凡城外數十萬頃。皆藉此河之利。民生

國賦。均有攸賴焉。自變亂之後。沿河隄埂壩閘。未經修葺。日久傾頽。上年大兵圍困逆孽。週圍壕塹。不得不拆毀挑挖。以致水利阻塞。灌溉不通。田畝荒蕪。居民失業。昆明額賦。莫可催徵。自克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三
城至今。臣多方招徠。而流離之衆。見此附郭膏腴。咸成棄土。未免趨趨不返。哀此殘黎。欲歸則無資生之策。不歸則有溝壑之虞。臣不得不早爲之計也。夫以滇省軍餉。取給外省。頻經請撥。仰厯

宸衷。而昆邑應徵之賦。可耕之田。豈可坐視拋荒。聽其虧額。臣檄令地方官踏勘估計。需用椿木。閘枋。灰石各項材料。并匠作人夫等項。約需銀萬餘兩。查全書內開載。歲修松華等壩。額銀八百兩。每年十一月中起工。至次年三月初止。往例可

稽。似當亟議興修。以復民業。然動支原額銀兩。萬不敷用。值今財用艱難。工程浩費。何敢於額外輕動正項錢糧。請於通省官員及各屬土司。酌行捐助。新定之區。人力拮据。非有以鼓勸之。恐難必其樂輸。伏查捐納各例。業奉停止。臣不敢復爲陳請。惟是紀錄一欸。旣無礙於名器。又可鼓其急公。合無仰額

聖恩。勅部酌議。捐銀若干。准與紀錄。仍比照各省往例。量減額數。庶衆擎易舉。便於興脩。至工竣之日。臣造冊送部。照例敘錄。則河壩固而水利可通。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三
俾四散之民咸圖歸計。漸次開墾。將見生聚寢
昌。而昆邑糧賦。可以望其復舊矣。事下部議。如
所請。於是地闢民聚。漸有起色。二十五年。以母
憂去官。二十八年服闋。適雲南巡撫石琳陞任
員缺。奉

聖祖仁皇帝特簡再任。繼文星馳赴滇。欲舉向所未及
行者。悉力講求。時諸廢頗已修舉。吳逆苛政。亦
釐剔殆盡。惟黑鹽井加課銀兩。已經豁減。部臣
復行令徵收。民情惶惑。繼文卽繕疏入

告。言黑鹽井月增課銀二千兩。歲增銀二萬四千兩。
向緣吳逆自秦入滇。官兵家口不下數十萬。食
鹽衆多。行銷稍易。因而

題請加增。原非行鹽舊額。迨全滇恢復之後。民多
流散。戶口寥寥。課額虧欠難徵。於康熙二十一
年。經臣會疏具

題。已將月增課銀二千兩。遵奉

俞旨減除。今於奏銷康熙二十七年鹽井課稅案內。准
到部文。仍將此項銀兩。令自二十九年照舊徵
收。查滇省自平定以來。仰荷

聖恩遐播。商民安享太平。固已有年。但逆屬家口。盡行

起發投誠人員已經安插各省見今戶口所增無幾食鹽甚少行銷實難見在月額銷鹽四十七萬觔徵課七千八百餘兩尚苦積年鹽壅課逋商受催比官罹叅處歲不能免曾經前任撫臣石琳於全書案內將課重價貴情由請照琅井課則議減在案今若將此項課銀照舊增收則增課勢必增鹽鹽愈壅而有司無地疏銷即不增鹽必增鹽價價愈貴而窮民益難買食商民滋累較深各官徒受叅處

國課仍然虧欠究無裨益是見在之額尚望議減而已豁之銀萬難加增茲據司道府州縣詳據商竈軍民紛紛籲訴前來所當仰體朝廷愛養商民至意據實入

告伏乞

勅部查議將此項銀兩照前豁免則井竈商民均沐

聖恩永永無極矣又以雲南屯糧額重軍逃籌請屯荒

減則貼墾疏言滇省每年額糧通共米麥等項

二十六萬餘石而屯糧實居其半累年共撥兵

精關係甚鉅第屯田一畝之科幾納民田十倍

之徵是以拖欠逃荒年甚一年臣自再蒞茲土

以來訪求民隱圖布

聖澤惟此屯田一項最爲滇民苦累近蒙

朝廷沛無疆之德將康熙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屯賦叅欠錢糧盡行蠲免一時老幼咸懷再生從前重困已得暫釋額賦豈容再寬而輸將實無遺力臣再四籌畫惟有老荒重額田地一項小民終年畏棄已成廢土若使減則貼墾尚可藉補虧懸行據布政使于三賢署糧儲道事永昌道叅議畢忠吉議將前項老荒田地凡係連年見納軍糧之人承墾者將屯田地之上中

二則六年後悉改爲民田地之下則起科屯田地之下則十年後改爲民田地之下則起科以補賠累之苦其不係見納軍糧之人承墾者六年後將屯田地之上中下則悉改爲民田地之上中下則起科仍令地方官量借牛種及出陳米石務使力耕有成至於民間荒廢田地其上中二則倣照豫省六年後係中則者照下則納過三年再歸中則係上則者照下則納過五年再歸上則之例起科其下則田地請於六年後減半又三年再照本則起科并承墾後卽爲已

業。用備貼墾事宜。臣伏見

聖恩有加無已。凡重農廣粟之例。莫不一一舉行。必使四海無不獲之夫。九宇有蓋藏之富。今滇省田地。本屬磽薄。屯民尤困。追呼若以拋荒不墾之田。補其重額難支之累。及民荒田地。一槩極力勸墾。不但正額可以充實。新賦亦可稍增矣。疏入。竝得請。軍民稱慶焉。三十三年九月。陞雲南貴州總督。督臣專理軍務。而雲貴邊地。籌餉爲艱。貴州田少。餉尤難備。繼文疏請再

賜豫撥。并准季首掛餉。俾得按時接濟。言黔省山高土

瘠。夷多漢少。比他省爲最苦。各營兵丁。晝夜防禦。保固地方。專盼月餉。按時散給。庶堪餬口。因撥解餉銀到黔。惟春季豫撥銀十萬兩。可以季首關支。夏季之餉。他省於四月完半之後始解。遲至六月終方到。秋冬二季之餉。他省於九月全完之後始解。遲至十二月終方到。迨布政司移令委員赴省領支。未免又需時日。各兵俱屬赤貧。且一兵名下。尚有家口。旣無可耕之田。又無可營之業。望餉不到。枵腹難支。勢不得不重利揭債。及至餉銀領到。盡還他人。禁之則兵無

所藉不禁則法實難貸。欲遏其流必清其源。此
豫撥夏季兵餉之請。撫臣閔興邦所以兩疏入
告。而臣受事之後亦經

題請。部議俱未覆准。臣深悉情形。又不敢卽爲緘
默。上負

朝廷愛恤士卒之至意也。卽如上年地丁錢糧。叨蒙
聖恩蠲免。秋收尚未成災。而黔地產米有限。一時米價
騰貴。兵丁便稱艱食。臣嚴禁遏糶。查拏積囤。竝
示有米之家。乘時發糶。兼飭兵丁。不許邀商攔
買。米價方漸平復。兵丁不致困苦。總緣黔省在

深山。舟車所不能到。設餉銀愆期。各兵若不重
利求借。則債主難覓。較諸他省民間有無尚可
相通者。實屬懸殊。在部議因他省協餉。係本年
地丁銀內解送。而四川雲南亦止豫撥一季。故
未議准耳。第撥給協餉。原屬大省。在彼省藩庫
有銀可動。而貴州省分尤小。又與四川雲南不
同。臣節制兩省。不將雲南夏季兵餉。豫期邀撥。
而獨將貴州夏季兵餉。再疏
題請。實有見於貴州兵丁更苦。不敢不爲籲陳也。
相應仰體

聖恩恭疏

題請。如蒙將貴州餉銀。添撥十萬兩。預於頭年冬
月解黔。湊放春夏二季之餉。俟他省四月完半
餉銀解黔。湊放秋冬二季之餉。四季皆得照依
秦省之例。季首關支。則

國帑無所損。軍糈實有所裨。士卒頂頰無極。邊方
不無小補矣。又貴州普安等處。原食川鹽。其後
改食滇鹽。課重稅繁。民苗困苦。歷年課額。竝未
徵解。前任督臣范承勳。

題請減免。部議不准。奉

旨。這事情。著將舊欠銀一萬九千餘兩。免令賠補。其普

安等處。應作何行鹽。四川雲南貴州總督巡撫會同
議奏。繼文疏言。普安等處。崇山峻嶺。夷民散處窮苦。

鹽引難於派銷。滇鹽每百觔。課一兩六錢。稅銀

六分二釐五毫。曲靖府稅銀一釐四毫。薪銀九

錢。脚價銀一兩七錢八分。即使賣銀四兩三錢。

尚屬不敷。再加黔稅銀三錢。更無從出。滇商苦

於遠運。黔民苦於價貴。又川鹽不拘觔數。零星

可買。滇鹽必須整塊。川鹽不拘米布。皆可易換。

滇鹽必須紋銀。川鹽價賤。每觔不及三分。滇鹽

價重。溢於四分三釐之外。以黑井最貴之鹽。行於普安等處最窮之地。不特民苗告苦。卽商竈亦不免賠累。相應凜遵。

聖旨。議將普安等處。改食川鹽。川省照依課例。歲增課銀二百四十五兩一錢零。黔省照依部頒全書所載。歲增稅銀八十四兩零。遇閏加增銀七兩二分零。滇省無鹽課稅。照數豁免。竝得

旨允行。三十五年。魯魁山賊首擦捏等。劫掠夷村。伏弩暗傷新嶒營守備張廷柱。繼文會同臨元總兵官王洪仁。遣發流土官兵勦撫。斬賊首擦捏於

磋都溝。事訖上

聞。并言魯魁山林小賊。在事人員。無庸議敘。得

旨。魯魁山賊衆盤踞。總督范承勳。巡撫石文晟。俱會明晰面奏。官兵勦殺擦捏等賊。可嘉。在事有功人員。俱著議敘。以示鼓勵。三十七年八月。疏言魯魁山賊首擦捏雖滅。餘黨猶存。新嶒一營。孤懸賊窟。請設汛增兵。巡防要害。查江內慢于壩。乃新平縣治適中之地。應撥千總一員駐防。江外舊哈跨果大口三家坡等處。請增設四汛。增兵三百五十名。臨元鎮原設楊武壩一汛。就近歸入新嶒營。

添設叅將一員。原設守備。改作中軍守備。又野賊非入新元。卽奔楚景。楚姚一鎮。最爲緊要。查援剿兩協。乃策應之師。各撥千總一員。各帶兵二百名。一駐南安州界牌。一駐景東府福都。責令防守。部覆如所請施行。是年入京。陞見。以年老乞休。

聖祖許令原官致仕。三十九年。奉

命督修直隸子牙河。功成。

特恩加兵部尚書銜。四十二年。卒于家。

賜祭葬如典禮。雲貴軍民。公請崇祀名宦祠。又江西南

康九江士民。以繼文秉公清丈蘆洲。實有功德。亦公請崇祀名宦。長子用霖。由廕生筮仕。累遷至河東副使道。康熙四十九年。陞廣西按察使。廉靜不擾。能以禮讓教其俗。尤加禮士子。政簡刑清。獄無免濫。尋陞任山東布政使。旣卒。廣西士民德之。公請崇祀名宦祠。

董應魁。漢軍鑲黃旗人。初任良鄉知縣。以賢能課最。擢湖南寶慶府知府。尋遷山東鹽驛道。晉福建按察使。又陞廣西布政。順治十七年。擢廣東巡撫。下車之日。問疾苦。懲積弊。招携懷遠。民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三
大安之時。粵省屢遭兵燹。瘡痍未復。值靖南王耿繼茂移鎮福建。家口行糧。程督孔亟。急之則槁民。緩之則誤軍。應魁曰。吾不忍粵民僇瘠溝中。亦不忍諉咎於百執事也。寧以身任厥愆耳。因左遷江西督糧道。粵人建祠於禪山祀之。施世綸字文賢。號潯江。漢軍鑲黃旗人。靖海侯琅之仲子也。生而清羸多疾。及長。立志勵行。覃精書史。琅雅好賓客。諸子出爲周旋。世綸獨退扃戶。手一編不輟。年二十六。以蔭生任江南泰州知州。州人以其年少華胄。多易視之。世綸潔

清自持。晨夕鈎稽簿書。無少懈。凡所施行。輒中程度。奸吏豪右。皆斂手屏氣。無敢越尺寸。州大治。康熙二十七年。下河七州縣淹溢。

朝廷命兩大臣蒞州監築。屬員從者數十輩。供頓驛騷。閭閻驚擾。世綸白其不法者。請治之。衆皆帖然。是年湖廣裁兵。夏逢龍作亂。援勦官兵過境。主兵者不戢。沿途侵奪。世綸具糧芻以應。而令民各持一梃列而待。有犯者立擒治之。兵過無譁。境內以安。二十八年春。

聖祖仁皇帝南巡。採擇循吏。擢爲揚州知府。

召至行在。注問良久。顧謂諸王左右曰。此天下第一清官也。維揚號劇郡。然熟悉世綸威名。吏民皆奉法。恐後。治郡四載。奸邪屏跡。訟息民安。奢俗爲之一變。嘗奉檄賑泰州饑。因請於總督曰。州舊有范公堤。以捍海患。前欲修之。而未有便。今請興大役。亦救荒之一策也。時從其議。州民賴以餬口。全活甚衆。而堤至今爲利。三十二年。改江寧知府。江寧當省會。尤稱難治。市之無賴者。連駐兵爲民害。世綸至。痛繩之以法。有女巫錢氏者。以邪術惑人。合郡趨之。世綸斃之杖下。上官

以私人居奇。市價騰踴。世綸直陳其不便。大拂上官意。然憚其嚴正。勉從之。會丁父憂。去任。乞留者萬人。環守數晝夜。不得請。乃人投一錢。建雙亭於府署左右。世傳爲一文亭云。旣歸里。連丁內艱。未兩歲。

聖祖特起爲蘇州知府。以制服未闕。辭不赴。三十九年。服滿。陞淮徐道副使。司河庫。踰年。擢湖南布政使。四十二年。調安徽布政使。凡三任。筦籥財賦。出納絲毫無苟。出署時。囊篋蕭然。是歲冬。內陞太僕寺卿。以在湖南時事。挂吏議。罷職。匝旬。卽

奉

聖祖特旨。起爲順天府府尹。時五城司坊官多擅理詞訟。奸徒包攬事例。乾沒不貲。又客商貨物。巧設專名牙行。要其出入。百物驟騰。貴遊子弟。競酒食遊戲。世綸條請嚴禁。

聖祖悉從之。世綸風裁素著。令行禁止。四十八年十二月。晉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兼管府尹事。四十九年。陞戶部右侍郎。督理錢法。十一月。調倉場總督。

國家歲轉漕東南數百萬。猾吏久窟穴其中。猝不能究。世綸殫心經畫。凡號爲羨餘成例。悉屏除之。因釐爲十所。請擇賢員分督之。於是積弊漸消。歲有溢額。五十四年。改兵部右侍郎。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未出都。會漕運總督缺人。

聖祖以世綸著績倉場。熟於漕務。卽改授漕督。先時漕艘來往。多不及時。每沍寒守凍。耗損亦甚。世綸旣釐剔漕弊。凡漕事無不瞭然。當新漕過淮日。坐北郭外解廳。驗糧多寡。船重輕。至日晁不食。率以爲常。過淮畢。棹輕舟而北。端坐舟中。默記風候順逆。水勢淺深。度某艘應至某處。不差晷

刻有宿留者必知之。六七年間。漕運往返。絕無愆期。五十九年秋。秦省旱。大饑。

廷議輓河南粟二十萬石以濟。奉

旨。總漕施世綸。居官素優。歷年漕船。俱催趲全完。並無遲誤。本年漕船。已經過淮。更無他事。漕運印務。着暫交與河道總督趙世顯署理。施世綸速赴豫省。將河南府至西安。黃河輓運路。逕勘明具奏。陝西現存穀石數目。亦着查奏。今陝西正值軍需之際。施世綸暫居陝西。令協同總督鄂海。辦理糧餉事務。世綸乃溯流而上。尋求古蹟。親履砥柱三門之險。繪圖以

進。疏言河南府孟津縣至陝州太陽渡。大小數十餘灘。雖有緯路。高低不等。或在河之南。或在河之北。惟圪把窩魚林漆等處。緯路年久。間有坍卸。其澠池以下水道。下水之船。可載糧三百餘石。上水之船。載及其半。澠池以上。河高迅激。船僅可輓數十石。由砥柱至三門。神門本無緯路。若小舟乘東南風。猶或可上。鬼門水勢洶湧。土人從未行舟。惟人門稍緩。石崖鑿有緯路。路旁鑿有方眼。又有石鼻。臣愚以爲石鼻可穿鐵索。方眼可裝木限。援手助力。亦未可知。觀此。則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三
從前輓運之蹟猶存。自陝州至西安府。河水平穩。俱有輓運路。臣謹繪圖呈

覽。又奏河南府至陝州之三门峡。現在無可覓之船。請自河南府至陝州太陽渡三百餘里。用車裝運。計期五日可到。每車可裝穀八石。計穀二十萬石。需車價銀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兩。自太陽渡至西安府党家馬頭。河水平穩。船隻通行。水運爲便。需運費銀二萬六千兩。自党家馬頭至西安府倉二十里。又需車價銀四千兩。其貯穀口袋二十萬餘條。需價銀三萬兩。共計銀十萬三千

七百五十兩。總於豫省支銷。不令陝西接運。但運穀二十萬石。止得米十萬石。請令豫省以二穀易一米起運。則運價可省一半。若慮米難久貯。請照例出陳易新。奏入。

聖祖嘉其詳悉。從之。遂抵陝西。察郡縣積貯。所在虛耗。而西安鳳翔二府尤甚。世綸立疏糾叅二知府。下吏雜治。事連督撫。總督鄂海。乃爲具疏置辨。有

旨。各各自陳得失。時鄂海涖秦久。所屬耳目。皆願爲請。然心懾世綸。未有路可干以私。會有事至公署。

八旗通志 卷一百六十三
面議鄂先爲遜謝。具白所由。已乃甘言謂曰。願公稍寬二郡守以爲已地。世綸屹不動。時世綸子方令會寧。鄂舉以爲要。世綸笑曰。某自入官以來。身且不顧。何有於子。疏入。鄂竟以是罷職。是歲十月。發帑金五十萬。并陝屬常平倉存貯糧。一百三十六萬餘石。賑濟陝西。

廷議以秦省遼濶。應分三路。遣三大臣往率之。

聖祖以世綸在陝。毋煩別遣。第以部曹十二人往。而令世綸總其事。世綸遍涉全陝。每路四分之爲十二。選郡縣能吏十二人與偕。窮鄉僻壤。無不周

遍。六十年夏得雨。奉

命歸淮安理漕事。出關日。秦民扶老攜幼。泣送數十里。釀金建生祠以誌不忘。時黃河決武陟。東貫張秋漕運。漕艘經過。輒隨流入決口。

聖祖命同吏部尚書張鵬翮往視。策濟回空漕艘。於是造浮橋以利牽輓。開臨清月河以殺水勢。而時已屆寒。慮守凍者多。日夜綜理。憂勞過甚。遂以成疾。然猶治漕賦不少輟。有請暫息養病者。輒謝曰。治病貴心安。一日事閣。則吾心怦怦然。雖服藥餌何益。久之益不支。乃具疏乞休。奉

溫旨慰留。令其子廷祥。自熱河馳驛省視。然竟不起。六
十一年五月卒於官。年六十四。遺疏至。

聖祖歎其清慎勤勞。深爲憫惻。賜祭葬如典禮。

高承爵。漢軍鑲白旗人。今改隸鑲黃旗。由廕生
筮仕。累任至福建布政使。康熙三十二年正月。
陞江南安徽巡撫。時盱眙泗州。河流泛溢。淹沒
民居。承爵設方畧。修築河堤。全活無算。三十三年
正月。調廣東巡撫。尋以丁艱去任。三十九年
五月服闋。復爲安徽巡撫。是年安慶歉收。米價
騰貴。承爵捐俸銀千兩。倡賑設廠施粥。民藉以

安。徵收錢糧。革除扛耗。奸胥斂跡。尤加意學校。
觀風月課。振起人文。四十年十月乞休。還京尋
卒。雍正元年四月。崇祀安慶名宦祠。

卒。嚴五。元。平。四。月。風。崇。彌。安。與。谷。宜。麻。
 贈。風。氏。贈。冠。豸。人。文。四。十。年。十。月。日。卒。於。京。師。
 文。燾。外。弟。對。華。烈。正。誅。秋。吾。越。越。武。賦。意。學。妹。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一百九十四

名臣列傳五十四

鑲黃旗漢軍名宦大臣二

范承勳

范時崇

勅部議行。定例廉吏降調者。許題請留任。惟革職者不許。承勲

奏准。果係廉慈之吏。因註誤革職者。當一體題留。是年秋京師地震。

聖祖仁皇帝詔求直言。乃上疏請寬風聞處分之條。又請京堂三品以上官。俱聽一例條陳。在京官員。得不時奏對。且禁飭章疏中頌美浮詞。十九年四月。巡視中城。七月。解御史任。尋補吏部郎中。時逆藩吳三桂餘孽未平。而川東譚洪復叛。承勲兄達禮。以都統鎮襄陽。

詔令承勲領禁兵。往赴會剿川賊。至則達禮已卒于軍。

承勲為治含歛。銜哀疾進。得後

命駐夷陵。轉楚餉入蜀。凡七閱月。運米八萬石。輸帑二

十四萬兩。二十年春。譚洪死。復

命監鎮安將軍噶爾漢軍。兼督滇餉。出歸巫。抵夔門。達

重慶。自瀘至永寧。路險遠。餉不能繼。僅得裹四

十日糧。其南赤水等處。地不產米。鼓勵土司。捐

輸麥菽以給。而預遣官赴滇境。截留黔餉。并採

買運濟師。以不饑。二十二年春。還京。補文選司

郎中。權崇文門稅。旋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四
二十四年。改右副都御史巡撫廣西。時軍興之
後。餘糧數十萬。不可遽銷。部議全省皆令折徵。
值歲大稔。民間有米無從得銀。而提鎮協諸營
需餉多者。皆在柳州南寧等郡。轉運不便。且恐
餘糧銷盡。遇歲儉採買維艱。乃酌請桂平二府。
徵半折半。惟柳屬之賓州。處萬山中。全折。餘皆
仍徵本色。奏行。民大便之。先是容鬱等州縣陷
於賊。多無徵銀米。及籐賀二縣被賊。失去銀米。
部議俱令按年追賠。動以萬計。民逃官劾。積有
年歲。至是承勲特疏請豁。官民咸慶更生。二十

五年夏。加兵部右侍郎仍兼右副都御史。總督
雲南貴州。當是時。滇黔經吳三桂亂後。彫瘵未
起。承勲甫蒞任。卽首除攤買軍餉之弊。蓋滇省
自軍興後。糧儲不足。始於民間招買。小民畏軍
如虎。多不肯赴營交易。於是額派州縣。按地征
輸。責其運送軍前。民斃於招買者。不知凡幾。承
勲乃平其直。給軍與民自行買賣。毋許抑勒。雲
南向有藩莊。自吳逆暴斂。民苦橫征。至是變價
於民。腴地則厚取其直。瘠者勒民承買。民間大
苦之。承勲以田之實數。與報部實價。明白揭示。

八族通志 卷一百九十四
俾依數輸納。官吏皆不得染指。於是地減重額。民無溢費。雲南援勦兩協。左駐尋甸。右駐省城。以供迤東策應。承勲請以右協移駐羅平。其原駐之廣羅協。則移駐廣西府。與廣南犄角。既聯黔鎮。兼扼粵隘。魯魁山者。在萬山中。跨連新甯。蒙元景楚諸郡邑界。邐迤千里。內包各種夷獠。號爲野賊。伺便出劫。並索取軍民財利。其渠魁楊宗周。與獠目普爲善。方從化。李尙義等。各據砦險。首尾相聯。官軍不能深入。承勲細察其路。逕遣土弁之可寄耳目者。持檄入巢。曉以禍福。

宗周等素聞威望。遂向化輸誠。籍其土地。目丁以獻。卽同撫提鎮定議。遣文武官弁。就宗周所據地。宣示德意。宗周等率黨數千來迎。稽顙歃血。誓願改惡從善。爲

朝廷出力。拒守口岸。保護良民。仍自行耕種養贍。勿煩公帑。乃爲具疏。請授以土官世職。畧云。魯魁野賊。議勦議撫。迄無定畫。今宗周等果肯革心向化。俾數百年未靖之孽。一旦消弭。數郡縣耕鑿之民。得以安堵。是皆

聖主天威遐邇。以致窮荒不毛之裔。効命恐後也。查魯

魁鄰近臨屬新平縣界。應否將楊宗周授以新平縣土縣丞。普爲善原住了未地方。在新平縣界。方從化原住結白地方。在元江府界。李尙義原住楊武壩地方。在新平縣界。各有隘口責任。應否量授各地方巡檢之職。仍予世襲。統隸附近。有司俾土蠻世服厥職。各有子孫繫念。咸知慎惜名器。不肯復蹈前非。是亦羈縻遠夷之一道也。惟是夷獠情性無恒。目前雖已重誓剃髮歸誠。異時倘有跳梁。臣等仍當整厲兵馬。嚴加防範。不以今日之請授微員。而敢弛日後之備。

禦也。

詔如所請行。自是劫掠不聞。環山郡縣皆安枕焉。時吳逆旣平。其家僕舊人及僞標官兵咸起發解京。但人口衆多。而所憑識認之僞弁。真僞一出其口。或指良爲僞。婪賄挾詐。離人骨肉。人心危懼。承勲上疏言。竊查滇南逆賊蕩平。先經奉

諭旨。將吳三桂名下真正家僕舊人。令其搬移赴京。至雲南或別省投靠之人。嚴查釋放爲民。及僞標下官兵。亦陸續起發赴京。又准刑部咨。逆賊所屬匠役人口。查出解部。如原係平民。不必解部。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四
各在案。臣到任後。屢飭嚴查。今通查僞包人數。據原冊報官役共一千一百六十四名。今已起發過六千三百五名。其續收候發人口。尙有一百二十名。僞標人數。據原冊報官兵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八名。今已起發過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名。其續收候發者。尙有一百八十一名。在當年僞逆人口衆多。開城後。或未能盡查入冊。但此等助逆之輩。

聖恩予以生全。酌給夫糧。起發進京。

聖德如天。雖泣罪解網之仁。莫之與京。乃或有已經起發。而中道脫逃。或有未經起發。而展轉藏匿。查緝愈嚴。走險愈甚。更有沿途投誠之兵。及逃去無着。復回人口。改易姓名。竄入兵籍。各標所在有之。此等人衆。一聞嚴查。似有惶擾不安之狀。竊計數年以來。查出起發之數。業浮於原冊所報之數。其未經查出者。總以滇南苗獮叢雜之區。深山窮谷。可爲逋逃淵藪。當今

聖化翔洽。四方清晏。固無伏莽意外之虞。但滇省屢經兵火。各屬久荒地畝頗多。招徠填實。正宜亟切講求。臣愚以爲此項僞標人口。有前搜查未及

者似宜一槩許其投首。已經入伍者。既爲朝廷荷戈捍圉之夫。念其相安無事。亦已有年。似應卽令歸伍。其餘如有來歸之人。容臣等酌量分別。將年力精壯者。亦挑撥各營補伍。差操有情願歸農者。發交各地方官收管。入甲墾種。此等之中。如有真正僞弁。及僞包之人。與匠役人等。確查明白。仍遵照

諭旨。部行起發進京。應四省安插者。仍與安插。至見在候發人口。宜亟令起發赴部。以竣此局。將見零星存餘之輩。源源來歸。不特可以消弭隱憂。而

又得以補練軍伍。充實地方。窮陬僻壤。共樂昇平。感荷

皇仁於無旣矣。

詔可其奏。於是僞弁等旣發。軍民帖然。二十七年夏。湖廣裁兵譁變。巡撫及道員等遇害。於是南陲震恐。訛言雲南營兵欲乘機搶掠。以致居民竄匿。承勲出示嚴禁。安慰軍民。而日夕嚴加防範。密行訪緝。已而援剿左協之駐尋甸者。果於七月十六夜。脅衆譟變。劫城郭。縱火焚民舍。與營將格鬪。不敵潰走。承勲聞報。亟選標將招慰。又飛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四
檄所過鎮兵。犄角堵禦。而省城弁兵。約於二十日之夕。三更舉事。承勲諜知其情。於一更時密擒首惡。命司更者終夕止擊二鼓。比賊聞曉鐘。始知事洩。惶惑不敢發。因隨獲隨訊。未至曙。叛黨俱就縛。確訊得實。卽斬渠首十三人。仍傳諭脅從罔治。其讐而被誣者立直之。於是居民安堵。左協叛衆聞省會事不成。思走黔投楚。取道交水。攻城取其資。承勲諜知所向。先檄諸路勒兵防禦。賊攻交水。官兵擊之。矢石交下。遂退走。鎮標追兵亦至。前後勢合。擊殺數十人。賊乃降。

斬首惡二十餘人。餘衆勒令歸伍。事定。

奏聞奉

旨據奏營兵結黨。欲謀譁。該督卽行擒獲。審明正法。

消弭未形。安靖地方。深爲可嘉。其出首人等作何獎

勵。着議奏。該部知道。雲南地產銅鉛。從前就礦鑄錢。

先後設爐四十八座。令出本息錢以供軍餉。其

餉向給全銀。後以鑄錢積多。乃以銀七錢三搭

放。每千文作銀一兩。而滇省山路險遠。不能流

通外省。鼓鑄日增。錢價日減。千文之值。不及銀

三錢。又須赴局支領。艱於運費。於是猖兵藉口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四
九
鼓亂承勲密疏言。滇省入伍兵丁。大半窮徒。唯藉糧餉以資口食。且其地諸物仰給他省。價俱高貴。計支給銀錢月米。尚不足供一人衣食之用。間有父母妻子。數口嗷嗷。將何以濟。今支領一兩之錢。不能當三四錢之用。而欲其有恒產而有恒心。不可得矣。又兵丁應支之錢。俱赴局自領。艱於駝運。勢不得不易銀輕齎。急欲求售。其價更賤。折耗愈多。是有支錢之名。而無其實也。臣欲力疏錢法而不能。聽以賤錢給兵。又不可。展轉思維。唯有仰籲

聖恩。仍照從前康熙二十一年間。俱給全銀。俾窮軍衣食稍充。各安營伍。其裨益邊地者。實非淺鮮。至查各局除現放兵餉外。積存之錢。已有三十八萬三千五百串有零。官役等應給俸錢者。足支數年有餘。况有地畝徵收之錢。源源不竭。若不停爐。則積錢愈不可勝計。將求消歸何地。現行數載。價賤已極。往後愈不可問。錢法終不能永久通行。所有現設爐座。似應停其鼓鑄。伏乞聖恩。憐念邊軍之苦。

勅部議行。非唯滇南數萬衆。踴躍鼓舞。拜受

聖恩。而邊境永安。

聖心無煩南顧矣。疏入准行。遂給軍全銀。而減爐座之半。久之竟停鼓鑄。雲南屯賦繁重。民多棄業而逃。官吏因之叅革。承勲繪情上達。謂經徵帶徵。罹叅罷去者接踵。是豈不善催科。甘心降罰。實緣民力已困。無可如何。請以八年並徵之積欠。分年帶徵。隨奉

恩旨。將滇省積年所欠屯賦銀米。盡行豁免。猥夷阿所。與其主魯姐構釁。殺魯姐及其下九人。魯姐妻瞿氏復仇。阿所遂舉兵犯姜州。與官兵戰。守備

常珍被害。承勲遣官捕緝。仍以其事

奏聞。有

詔遣刑部官會雲貴督撫確勘。時阿所逃匿東川。東川諸猥。素畏服承勲。遂縛以獻。議者謂土司肆惡。乃地方文武逼脅所致。欲寬其罪。承勲力爭。以爲逆酋弒主戕官。罪惡已極。不誅。則諸酋效尤。蠡起。法何以行。遂得擬以重辟。魯魁山降賊李尙義。普爲善等。復背盟出掠。諭之不悛。乃檄兵會剿。尙義等設計。誘兵深入。陷之。承勲諜知其謀。乃分佈漢土兵。由蜜白箐攻入。奮勇連奪數

人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四
二
箐。尙義計窮。滾箐走。圍合將就繫。自剄死。磔其尸以示。爲善面縛。詣營乞命。稱始禍不與謀。承勲姑貰其死。安插他土。自是諸夷惕息。不敢復叛。乃具疏。

奏聞。請以新習營移駐新平縣。而所爭要隘處。添汛防守。

詔悉如所請。金沙江者。迤西之屏蔽也。吳逆初叛時。親統衆出窺湖湘。恐蒙番躡其後。乃割地以賂之。於是蒙番界直通金沙。在在可渡。麗江壤地盡失。而額賦不減。浸以困敝。適值蒙番開市於江

北之木斃灣。承勲請自行邊查勘。部議減從輕。騎前往奉

諭旨。文武大臣親赴巖疆。威聲所繫。豈容減從自輕。於

是遴將弁。整軍容而行。旌旄戈甲之盛。照曜山谷。番人見之。無不震懾。因繪圖具疏。請蠲失地賦額。撫恤土夷。俾控守其地。劔川一協。緊接蒙番。汛兵寡弱。應撤內地四汛以益之。提標原額六千。內抽守兵一千。以其半改爲步戰。設大理城守。以司專城分汛之任。又北勝一州。設治江外。爲金沙下流第一要隘。而永寧土府。在其北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四
五百里。逼近蒙界。僅設目兵五十名。中無連絡。何以防守。其北勝知州高贊熙。素爲番人所畏。憚自吳逆悖亂。徵餉徵兵。家業蕩廢。所轄之夷。皆已散去。當助之使復其業。責以城守。至永北協鎮。請改爲總鎮。添設遊守等官兵一千四百名。流土互守。星羅碁布。庶賴以久安長治。時以劍川協副將馬聲齋捧代

奏奉

旨悉如所請。又以馬聲久歷邊疆。了知險易。卽擢爲永北鎮總兵官。雲南經制兵馬。歲需俸餉銀八十

餘萬。半資外協。雖定例九月全完。而長途道梗。每致愆期。新徵不能應手。因請外協預撥下年二季。以爲接濟。

恩准部議。預撥一年。軍需稍寬。又以撥運兵米。遠近不

等。而山路紆險。一夫負戴。不過四斗。日行五十里。民甚疲勞。師不宿飽。乃令有司繪郡邑全圖。註明四至道里。及地方現駐兵數。現存糧數。并本年應徵米數。逐一填註圖內。通盤核算。就近酌撥。分別應本色。應折色。及半本半折之差等。而徵其稅。以省輓運。而紓民困。三十二年冬。奉

旨。陛見。值

駕祭

陵。命隨蹕行。諮詢諸事。一一詳奏。

賜上御貂帽貂裘狐裘。回京後。數

召對。具疏條奏甚多。皆係邊防要務。

聖祖諭內閣譯清文留覽。原奏存閣備查。每入對。

天顏溫霽。慰問從容。凡有披陳。無不嘉納。又

賜內府貂皮朝服。

諭留京邸度歲。三十三年元日。

賜宴於乾清宮。

賜御書世濟其美匾額。四月回任。五月奉

旨。范承勳陞補都察院左都御史。俟新授總督到任。將

地方事宜。逐一明白從容交付。來京辦事。蓋承勳制

滇十載。屢勘大獄。銷兵變。起瘡痍。佈置周密。俾

巖疆鞏固。

九重無南顧憂。離滇之日。兩省軍民。環顙攀留。極邊

土司。奔送千里。泣拜載途。行至貴陽。又奉

旨。范承勳久任總督。和戢兵民。才守兼優。克稱委寄。因

內擢左都御史。茲念兩江地方。關係緊要。必須素著

賢能。方堪料理。著以范承勳補授江南江西總督。馳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四
驛速赴新任。遂以九月蒞任。時臺臣條奏太湖吳淞水利壅塞。宜加疏濬。奉

旨江浙兩省會勘。承勲題奏詳悉。謂吳淞水利全在江之通塞。不繫閘之有無。其議修石閘處。應行停止。至太湖之水。祇須沿塘一帶涵洞。疏濬淤淺。使咽喉通利。則腸胃自宣。無梗塞之患矣。十二月。復入都。

陛見。

聖祖清問江南豐歉。及兩江居官事宜。承勲剴切陳奏。畧無隱狗。謂民飢必宜緩征。六月開徵之令。吳

民望若雲霓。鑿鑿引據。情詞懇切。又奏江西漕兌。水次在省。其不通水道處。小民自願貼費於官。運省交軍。謂之脚耗。本非正供。其後載入全書。列爲正項。令民重出運費。而追取其從前給過之脚價。還官補追銀米數十萬。官罹叅革者至千餘員。此必不能追之項。而徒驛騷苦累。乞特賜蠲除。以甦官民積困。

陛辭之後。遂奉

旨以江南六月開徵。及免追江南脚耗二事。下廷臣集議。部覆未行。三十四年六月。復上疏再請免追

江西漕糧脚耗。仍聽貼運支給。云竊查江西之四十八州縣。除南昌新建兩邑而外。餘皆僻處山陬。糧船不得到水次。向係百姓自運。赴省交兌。未免遠近不一。零星不齊。官民皆受其累。故小民願出脚耗津貼。官爲代運。猶之乎自費自運也。後因地方官慮涉私派。附入全書。冀免指摘耳。究非額編之欸。其所謂支給者。卽支民間津貼之銀。非在官正項。每年奏冊開載甚明。屢蒙准銷在案。不謂康熙二十六年。漕臣以爲此項脚耗可省。題請扣除。部議行追。自二十三年

起。至今數載。並無分釐完報者。蓋以民間自出之費。各自運其應輸之米。且勿論從前已運已貼之項。必無可追。卽現在應運米石。若不支給脚耗。在官必不能替民白運。在民旣追其自出之費。又復令其再費再運。於理未合。勢必輓運愆期。有悞漕務。臣於二月間。將敬陳江右漕糧等事。題請豁免。部覆仍未允行。臣曷敢再爲陳懇。惟是日擊情形。深知原委。伏念

聖主視民如傷。一夫不獲。動厯
睿懷。臣又不敢不仰體

聖慈。據實再請。伏乞

聖恩軫念。實係民間自出之費。自運其米。毫無關於正項。仍准照舊聽民貼運。其從前已支已費者。免其追賠。庶重累旣甦。漕運自速。如果臣言不謬。仰祈

皇上乾斷施行。奉

旨。江西所屬州縣。多處山陬。百姓自願貼費。將漕米運至水次。着仍聽民貼運。從前已經支給者。俱免追賠。十年重困。一旦蠲除。又吳地錢糧重大。請改經徵接徵官處分。言江南財賦甲天下。州縣催徵。

良非易事。查定例。經徵之員。欠一分者降職一級。戴罪徵收。照欠數遞加。被叅後。限一年。如不完。不復作分數。仍照原叅分數處分。原欠一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照欠數遞加。接徵官以到任之日爲始。限一年催完。如不完。題叅之日。照初次分數例處分等語。夫錢糧新舊接踵。一官降調於前。一官降調於後。在前官催科乏術。罹罰允宜。其接徵官。自己任內經徵。已難竭蹶考成。又令追前官積欠。轉盼年限屆期。雖有長才。亦難展布。反致懈弛苟且。貽誤將來。臣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四
請稍酌成例。除本官任內經徵未完分數。照例議處外。其接徵接催者。至年限復叅時。改爲降級留任。戴罪徵收。該員旣無去任之慮。無不奮志自好。竭力催完。以副功令。再查定例。接徵接催之官。不論現在徵完之數。止照原叅分數處分。臣愚以爲當計其續完之多寡。以定降級之輕重。如原叅欠二分。今已徵完一分。卽改照未完一分例議處。原叅欠一分。今已徵完七八釐。卽改照未完不及一分例議處。如此。則人更黽勉思奮。以保所降之級。而催科愈力矣。部議允。

後一請。是時

廷議捐積穀石。米陳易敗。須出米易穀可久。承勲疏言。南方卑濕。穀亦非可久貯。今會計各屬現貯。每年糶三存七。三年可盡更新。不須買穀。又江寧駐防滿漢官兵。歲需月糧十六萬四千零。每年在南屯米內撥解。所有不敷。照時價折給。但各屬徵解。在秋收之後。而官兵月糧。則自正月。起支。急之則民苦預輸。緩之則兵虞乏食。至於改折之項。亦需二月開徵。俟其解到始發。委官採買。已在四五月間。而正二月之兵糧。終無

可措。請將安徽所屬捐積米內。提解十六萬石。以充江寧現年兵糧。其南米俟秋收後徵收。留作下年之用。自此得先徵後給。遞年相因。庶兵食無應接不敷之患矣。又疏言江蘇等屬。錢糧重大。額賦不能如數。然計其額徵銀米三百餘萬。已完至二百七十餘萬。以分數計之。業九分以上矣。所逋欠者。多係貧瘠下戶。零星尾欠耳。請將蘇屬州縣。及安屬廬鳳二府之五州縣。積欠地丁漕項。分年帶徵。以紓民力。

詔如所請。三十五年秋。颶風大雨。黃淮及諸湖泛溢。淮

揚徐泗。田地陸沉。人畜漂溺無算。承勲亟動現貯積穀開賑。然後會疏。自陳奉職無狀。以致感召奇災。請提貯省倉米十萬石賑給。奉

旨速行。繼而飢民雲集。賑粟不支。復請借京口留漕。及鳳倉存麥協賑。前後六閱月。共動米穀九十三萬餘石。存活饑民無算。又請將被災地方地丁漕糧漕項。槩行豁免。奉

旨允行。時賑濟既多。米價騰貴。乃移帑金二萬。糴湖廣米運淮揚。減價以售。循環不絕。其價乃平。三十六年。恭遇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四
覃恩特授階光祿大夫。三十七年丁母憂。回旗守制。官民泣送江干者數千人。十一月抵都。營葬於密雲縣之康谷莊。喪事既畢。躬謝。

賜祭恩禮。

聖祖慰之曰。母年八十。子亦六旬。始遭喪。是人間難得事。毋過哀也。遂廬於墓側。足跡不入城。承勲制撫邊腹。十有四年。凡所興革。皆大利大弊。尤慎重人材。振興文教。改建雲南學宮。捐修江寧府學。請廣江南中額。士子誦義不衰。三十八年。香河縣華家口運河決。淹沒田廬。承勲奉

命修築。於是相度形勢。於上流王家渡至大壩。築護堤八百丈。并築挑水壩。以遏頂衝。下埽捲以固堤根。至今無崩決之患。冬十月。晉兵部尚書。以未終喪。懇辭不獲。請。時四方清晏。中樞政務。一以簡靜爲治。三十九年春。淮水從六壩決入高寶。淮弱河強。倒灌清口。復奉

命偕諸大臣修築高堰。以蓄淮敵黃。又於陶莊閘另開引河以導黃流。而於清河南岸。築挑水大壩。束水直入引河。十月還京。四十年。隨

駕臨華家口。

聖祖見所築堤埽堅固。停舟慰勞。撤

御饌以賜。四十一年八月。廣東連州猺變。拒傷官兵。在

事提鎮皆獲罪。奉

命往粵察勘。凡四閱月。讞獄平允。官民德之。承勲體素

羸善病。四十二年秋。忽患怔忡。左手足不仁。十

月領班引

見。出門忽仆地。

詔令太醫調治。四十三年正月。扶疾至

暢春苑謝

恩。疏請休退。奉

旨。卿才品優長。簡任司馬。正資料理。覽卿奏。以老病求

罷。情詞懇切。着以原官休致。四十四年。以河工議敘

加五級。承勲自退休後。棲息田園。先塋必親祭

掃。始祖仲淹。舊有書院於姑蘇。傾圮已久。承勲

大為修葺。并恢復其地。又高祖總。曾以鹺司。流

惠商民。淮揚人建祠以祀。承勲至。增飭一新。生

平

恩賜甚多。

予告後。時蒙

溫旨存問。五十三年卒。年七十有四。

聖祖軫悼。賜祭葬如典禮。江南江西並崇祀名宦祠。子時繹。累官至工部尚書。鑲白旗漢軍都統。

范時崇。字自牧。范承勳兄承謨之子也。承謨爲福建總督。逆藩耿精忠反。被執不屈。被害。後精忠伏誅。市曹時崇手刃剖其心以祭父。康熙二十三年。以難廕任奉天遼陽州知州。後陞廣西梧州府同知。尋調南寧府同知。三十年。陞直隸順德府知府。在任興學校。卹窮黎。郡人頌其德。巡撫知其能。特疏請調宣化府知府。時宣化府州縣係新設。規制未定。滿漢軍民雜處。難於撫循。又值厄魯特噶爾丹梗化。軍需旁午。供億維艱。時崇肆應有才。帖然就理。三十五年。

聖祖仁皇帝親征噶爾丹。

駕經宣化。

天語詢問地方。時崇奏對甚悉。又

問汝父死難。汝何以得脫。回奏以隨祖母來京故獲免。

因

命作書併射箭。並蒙

褒嘉。賜御書舞鶴賦一篇。二十六年。陞分巡天津道。四

十年十二月。陞貴州按察使。尚未赴任。四十一

年。

聖祖西巡回鑾。

命隨駕至京。改福建按察使。

陛辭曰。

聖祖顧謂大臣曰。此開國名臣之孫。殉難忠臣之子也。

閩人崇祀承謨於道山祠。時崇蒞任後。朔望展拜。哀慟不能已。僚屬爲之感泣。閩人謂承謨有子矣。讞獄期於平允。不尚峻刻。四十四年。陞山東布政使。明年。授廣東巡撫。率屬有方。吏民懷畏。四十九年。陞福建浙江總督。時崇以福建爲

先人殉難之地。兩世節鉞。

聖恩深重。力圖報稱。時有海賊鄭盡心。劫掠奉天錦州邊海等處。奉

旨着沿海地方官實心防禦。使不得行劫。則賊舟無糧。自然饑斃。時崇遣官密緝。遂獲鄭盡心。解京質審。其黨余國樑。亦於江南地方擒獲。發往廣東。令其指尋逸賊八十三等。海患一清。五十三年。三月。士莖文登乘船。解四字圖。時崇又獲一

陛見。

聖祖詢及閩海地方情形。奏對稱

旨。賜戴孔雀翎。御書元輔高風四字。

賜其祖大學士范文程。秉鉞屏翰四字匾額。及對聯一副。其辭甚妙。知八十三等。或患一歲。五十三等。賜時崇。八月將回任。又御製餞行詩一首。賜之。

親灑宸翰。題於卷軸。後附諸王大臣等恭和詩。御製序文云。浙閩總督范時崇。陛見來京。朕每念伊祖為開創宰輔。父乃盡節忠義。所以待之深重。今因回任。特書御詩餞送云。五十四年。內陞都察院左都御

史。兼管本旗佐領。五十六年。陞兵部尚書。出口安設臺站。五十九年三月回京。以疾告休。奉

旨解任調理。十二月病卒。福建士民思其德。祀於其父承謨之道山祠。又崇祀名宦祠。浙江亦崇祀名宦。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一百九十五

名臣列傳五十五

正黃旗漢軍名宦大臣

王來任

雷興

張尚

線縉

朱國治

李林盛

李蔭祖

李鈞

李輝祖

楊廷耀

李聯脈

李聯脈

李登脈

李登脈

李國脈

李國脈

李尚脈

李尚脈

王來山

王來山

五黃旗漢軍各官大引

名臣列傳五十五

八旗通志

王來任字宏宇。漢軍正黃旗人。天聰八年。漢書中式舉人。崇德元年。以工部啟心郎考居二等。賜人五戶。尋陞通政司叅議。轉補叅領。復改西城監察御史。

欽差巡視陝西茶馬。內陞大理寺少卿。擢順天府府尹。所至實心任事。卓有政聲。康熙元年二月。加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值數省會勦西山郝搖旗等賊。奉

命僱夫背運糧草。房竹一帶。久為賊據。民夫畏縮不前。來任親往開闢山徑。疏通河道。直抵上龕。再詣

磬口。安塘傳遞。始得轉輸接濟。三年。定西將軍圖海。靖西將軍穆里瑪。統兵進勦。轉餉甚急。夜以繼日。並親身督催。遇山谷巖險。步行前進。比王師凱還。來任以勞瘁致疾。四年。鄖陽撫治裁缺。遂回京養病。甫閱數月。復奉

簡命巡撫廣東。既至任。興利除弊。加意撫綏。是時粵中盜賊猶多。凋瘵困憊。大盜余富彥。曾佛友等。尤為渠魁。既撫益肆。據地方劫殺村莊。民不聊生。來任首會疏叅拿。數州縣被害之民。始得安輯。又疏陳弊政尤大者六事。首言夫役為粵民第

一大害。

國家之制。民有丁糧。匠有班銀。正糧之外。又有徭差。即古之僱役助役之法。不宜更有役民之事。所以設立驛站。凡皇華出使。兵馬征調。需用夫役。悉於傳銀內動支。僱應於民無與。粵東昔因偽逆變亂。大兵恢勦之初。所用夫役。權取於民。不肖官吏。遂相沿為利。各州縣遞年按丁派夫。每月取夫一次。計烟丁四十。辦夫一名。名之曰旬夫。各州縣有派至千餘名。數百名者。每名折徵銀二兩五錢。或三兩不等。又有遠出長夫名

色。每名歲折徵銀三十餘兩。又有取於附近關廂。謂之短夫。又稱旬夫。不足用。每名加至三四名。折徵銀十餘兩。謂之加夫。凡尋常官兵出防。勦賊。兵馬往來。牽船運礮。舁送火藥帳房軍器。與各衙門修理支更。使客經臨答應等項。或數千名。或數百名。少亦不下數十名。倘一時兵臨。取辦不及。又有一種假冒營旗棍徒。串通衙役。出身包攬。在縣官酷受營頭取索。不得不中其術。因而給發由票。兌與營棍收取。呼羣引類。佩帶弓刀。公然下鄉。比屋勒索。每名加收五六兩。

不等。重法秤兌。盤食甘肥。拷逼人民。辱及婦女。無一人不受夫之害。無一日不受夫之苦。以至錢糧拖欠。葑屋逃亡。臣受事之時。卽刊示禁革。復將派夫增城等縣知縣徐鳳來等。特疏糾叅。又拿夫房蠹役郭元桂等。現行究擬。但錮弊初除。人心易玩。卽臣力所禁。止此一時。而永蘇頰尾澤鴻之苦。必請

天語重加申誡。將前項名色夫役。永行禁革。各州縣衙門。豎立石碑。庶羣工稍知震懾。粵民獲有昭蘇。抑臣更有請者。一切令牌白票。取用夫役。久經

通禁。然粵東駐防鎮將往來省會。勘視邊界。與載運糧餉器藥等項。當年積習已深。動稱軍務。取夫輒盈千百。今一旦毅然禁止。文武殊途。勢格難行。且藐爾有司。誰能抗拒。臣雖通行各屬。凡有各營取用夫役者。籍其夫數。不時申報。彙於傳銀請銷。候部核議。倘不如此。恐文武生齟齬之嫌。粵民喪亡無虛日矣。次言民船爲粵民第二大害。各省調防官兵回京。并奉差官員乘坐船隻。其僱覓船隻之大小。乘坐人數之多寡。臣於牽夫困苦已極等事案內。題覆本省捐船

應付。如不足者。遵照部文僱覓民船外。臣惟粵東澤國。頻年征調。多屬乘船。向係取辦於民。故各州縣相沿。有派徵本色河船。大縣派定數十隻。中縣小縣派定十餘隻。或數隻。各有差等。每隻歲折徵銀一百五十兩。或二百兩。無論用船與否。其派定銀兩。仍行完納。充船戶者。盡是營頭滑棍。遇有撥應。以營串營。恣其勒索。或彼營有船。又索折價。一倍數倍。稍不填其豁壑。便有辱官鎖吏。毆斃民命之慘。其本色河船之銀。有縣官徵銀轉給者。有船戶徑行下鄉親收者。帶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五
同羽黨。重法秤收。準折子女。索供應。索轎馬。狼
同狼虎。今省會各官。雖已捐造河船二百二十
八隻。然船數有限。撥用無窮。除捐船外。又復令
里民辦應。且雄韶惠潮諸郡。未有捐造之船。而
各州縣鎮將兵馬。或調勦盜賊。或搬移家口。或
往來省會。或巡視邊界。或駐防換班。與運用器
藥等項。需船動以百十計。臣自受事以來。確遵
部行嚴禁。然猶據各屬申報。撥應船隻。有稱動
支傳銀僱覓者。有稱該縣額設傳銀不足。而詳
請措補者。尋常舉動。便費

國家金錢。無處開銷。惟民是問。民力既殫於派征。
正供安望其完足。合請

聖旨。嚴加申誡。將各衙門派辦本色河船。及一切民船。
永行禁革。如係出征兵馬。方許乘坐前項捐船。
其尋常出入往來搬移載運。各營自有兵哨船
隻。不得濫行撥取民船。如有不率。臣當據實具
奏。庶積害一除。粵民有瘳。次言採買爲粵民第三
大害。粵東兵戈之後。繼以水旱。遷徙之餘。加以
盜賊。一二殘黎。惟正之供。僅有完者。乃有武職
衙門城守等官。於額支官兵俸餉糧草之外。復

借名軍需。差官差人。封發色銀。前往各州縣採買米穀。稻草。牛皮。牛角。弓。箭。竹。火炭等項。或千石。數百石。或千觔。數百觔。所發之價。十僅四五。間有原封銀兩。州縣不敢動其分文。悉係照數繳還。而穀米。稻草等項。俱派里排。照數完備。仍用民夫民船裝運交納。而所差員役。需索供應。稍有遲延。鞭撻隨之。臣不避嫌怨。已嚴行禁飭。但臣文告止可行於撫轄之有司。不能行於不相統屬之將弁。合請

聖旨。申誠粵東各武職衙門。凡差遣官役。發銀採買糧

米。稻。穀。皮。角等項。永行禁革。留此物力以養元氣。又次言私抽稅銀。爲粵民第四大害。課稅載有章程。抽收各有地面。乃粵東之地。法紀蕩然。率多土穴。而冒旗營。遍地私抽。無物不稅。如車牛。米。穀。草。蓆。魚。苗。猪。餉。鴨。埠。餉。禾。埠。餉。等項。各有抽收。纖悉不遺。如臣所叅余富彥。鍾奏殿。曾佛友。李超奇等。壟斷之利。禍於商農。歛聚之害。察及雞豚。私室既盈。公帑必匱。藐

國法而困民生。莫此爲厲。臣既經訪聞。卽已嚴禁。並通飭各刑官。體察拿究。第粵中習俗。積重難

返若輩橫行私權多有憑陵城社剪除不易伏
乞

天語申誠刊榜嚴禁凡有前項私抽永行禁止敢有不
悛一經察出必根究其影冒之人并同治罪庶
幾鼠子不敢縱橫商民少有起色又次言誣盜
為粵民第五大害查重獄莫過盜情虐民無逾
扳害今日粵東執訊之盜充塞犴狴有供吐不
諱而毫無贓証者有初審承服而覆勘號冤者
有涉於疑似而沉獄底者有竟非其罪而李代
桃僵者臣詳求其故其捕獲盜賊之時有司不

即推訊起其贓物究其黨與每監至數月而後
審訊賊既入監牢頭禁卒串同胥蠹授之以意
擇素封之家與仇怨之人供扳為窩為盜不肖
官吏視為奇貨紛差四出百計拷求重賄入手
始與昭雪而其家已破矣甚至嚴刑之下何求
不得冤斃者不知凡幾又有地方猾棍凡遇失
事藉官捕緝即連名公呈某人平素無良任其
報怨報仇牽連無辜又有里排公呈某也原係
平民某也挾仇誣鱗一人之身淑慝異論又有
失盜之家插入怨隙姓名稱在火光之中認識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五
某人硬証爲盜。迨至推敲平反。其人之肢體已摧殘矣。又有營汛各官。追捕賊盜。不卽移送。有司繫營拷訊。地方究棍。構通肆詐。擇人而食。不饜不休。誣盜之害。粵爲之最。縱盜叛良。久經部文通飭。而此風猶未戢者。總以粵在海隅。天高法遠故耳。合請

天語。嚴加申誡各衙門。凡盜賊審訊。必先起其贓仗。務究實在同黨。不許扳害良善。營汛拿賊。卽送有司。不許擅行鞫問。庶地方真盜可弭。而閭閻殷實之民。可安枕矣。又次言擅殺爲粵民第六大

害。粵東山海荒瘠之區。其間狡黠有力之徒。偶爲飢寒所迫。相聚爲盜。不得不調發兵馬追捕。其有稱干比戈。逆我顏行者。固殺之。惟恐不速。然臣接各營塘報。或據某鄉里排呈報。某村某圍。盜賊竊伏。兵臨其地。輒稱盡行勦洗。容有捕獲。或稱負傷難行。又經斬首。又有止據該地方巡檢一結。卽行誅戮。從未有獲解就勘者。倘黨與尚繁。鼠竄別地。無此活口供報。何由根誅。且善惡雜處。未必皆附盜翼。火炎崑崗。玉石俱焚。臣雖不管軍務。難蹈出位之謀。然身在地方。生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五
民休戚敢不相關。已與督提兩臣會咨。通飭各
汛將領等官。其當陣斬殺者毋論。如有拿獲賊
犯。俱解該衙門審訊。通詳會

題請

旨正法。合請

天語。再嚴申飭。嗣後官兵出勦村寨。務別善惡。毋得混
行勦洗。其俘獲賊犯。盡要解審。窮究餘孽。毋得
專恣擅殺。庶狡賊不致逋誅。而無辜不膏斧鑕
矣。尋俱奉

旨。勅部議覆。次第施行。粵民咸慶更生。至於親行清獄

出積年盆窳。微服訪察。有司淑慝。設巡緝拿營
棍虐民。嚴禁販賣婦女。非奉印官路票。不得竊
帶度關。示禁凌辱士子。有事掛吏議者。不得擅
恣威福。一以實心實政行之。所出告示。土人編
輯。彙爲仁政錄。梓刻以售。家傳戶誦。丙午鄉試。
臨場大收遺才。獲雋者多出其所拔。以積勞成
噎食病。通國士民。醵貲禳禱。七年。以京察自陳
罷免。粵人惶惶如失怙恃。罷市輟耒。懇請提督
楊遇明。以民情上疏。里排潘世祥等百餘人。又
相率詣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五
十
闕保留。來任抵京病卒。遺疏復條陳三事。言微臣受

恩深重。捐軀莫報。謹臨危披瀝一得之愚。俯祈

睿鑒。臣死瞑目。臣以一介庸流。荷蒙

聖主簡拔。才不稱官。事多叢脞。奉

旨解任。臣負委託。實當其辜。臣接報之日。正沉疴之時。

危在旦夕。生還無望。伏念臣蒙

世祖章皇帝參養之恩。由通政司叅議。洊陞順天府尹。

復蒙

特恩畀臣。鄖襄撫治。裁缺回京候補。卽患重病。蒙

聖恩復補。臣粵東力疾赴任。受事以來。刑名錢穀。鞅掌

無停。經催帶催各年錢糧鹽課等項。俱幸全完。

地方利弊。無不殫心釐剔。而民生困苦未甦。皆

臣限於才。而心則不敢自安也。臣自九月內。舊

疾復作。因

大計與京察並舉。不敢入

告。由是病入膏肓。追悔無及。臣上有六旬有餘之母。

下有黃口無知諸孤。均不足念。惟受

恩未報。死不瞑目。臣在粵兩載。粵之情形。臣頗深悉。且

聖主孜孜求治。臣有真知灼見。至死不言。負罪地下。謹

披瀝一得之愚。以盡臣心。一粵東之兵多。宜速裁也。省會有平藩甲兵。兩翼總兵官兵。又有城守都司兵丁。順德有水師提督兵。肇慶有總督。惠州有陸路提督兵。又水師左右二路。與高雷廉潮饒瓊等各鎮兵。潮州又有續順公甲兵。此外各府州縣。又有城守兵丁。是無地無兵也。每年約費糧餉二百四十五萬。本省起存丁地鹽課雜稅等項。共計一百二十餘萬。尚需外省協濟一百餘萬。

國用耗蝕。全在於兵。而民生困苦。亦擾於兵。臣謂

省會之地。既有平南王雄師坐鎮。已得居重馭輕之勢。其餘九府。不過聲援犄角。酌其要害。量設防守。如遇小盜竊發。城守一旅。便可消彌。若山海巨盜。有平藩之師。可以隨時調勦。是兵不貴多也。

廷議不肯裁兵者。不悉地方情形。恐一日有事。不肩其過。今粵東山海之伏莽已靖。所有者。不過朝聚暮散。雞鳴狗盜之徒。如臣愚見。兵實宜裁。一粵東之邊界宜急展也。粵負山面海。疆土原不甚廣。今槩於海濱之地。一遷再遷。流離數百萬。

之民。每年拋棄地丁錢糧三十一萬餘兩。地遷矣。又在在設重兵以守界內之地。立界之所。築墩臺。樹椿柵。每年每月。又用人夫土木修整。動用不貲。不費。

國家皆用民力。未遷之民。日苦派辦。流離之民。各無棲止。死喪頻聞。欲民生不困苦得乎。臣請將原遷之界。急弛其禁。招徠遷民。復業耕種。煎曬鹽觔。內港內河。撤去其椿。聽民採捕。腹內之兵。盡撤駐沿海州縣。以防外患。於國用不無小補。而

祖宗之地。又不輕棄。更於民生大有裨益。如謂所遷棄

之地。丁雖少。而禦海之患甚大。臣思設兵。原以衛封疆。而資戰守。今不思安攘上策。乃縮地遷民。棄門戶而守堂奧。臣未之前聞也。臣撫粵二年有餘。亦未聞有海寇大逞之事。所有者。仍是內地被遷。逃海之民。相聚為盜。今若展其邊界。卽此盜亦賣刀買犢矣。一香山縣之橫石磯口。子宜撤也。當年遷立邊界之時。以香山必不可棄。議設官兵防守。香山之外。原有澳夷。以其人語言不通。不事耕種。內地既無駐足之處。又住

居數百年。遷之更難。昨已奉

命免遷矣。是縣與澳。皆爲內地。所宜防者。防其通外海耳。當時奉行。者反於橫石磯立一口子。日食米糧。計口而授。每幾日放一關。共一切用物。稽查留難。皆不令出。計縣與澳。共計戶口數萬。斷絕往來生業。坐食致困。愁苦難言。其橫石口子。似宜免設。使其人得以貿易於內。以通有無。惟於澳內設兵。防其通海接濟。庶幾民夷可以長活。若仍立口子。雖計口以米糧出糶。彼地之人。旣絕生計。何處有錢買米。不過數年。皆枯槁矣。以

上三事。皆

國憲之所甚嚴。諸臣之所忌講。臣屬續之際。毫無

有私。總以身在地方。目擊情形如此。仰體

聖主子惠元元至意。一念之誠。不得不瀝血遺言。臣雖生不能報

國恩。死猶可以無憾也。粵東之民。聞訃兼聞遺疏。途哀巷泣。弔者數萬。哭聲震於四境。遺疏蒙

聖祖仁皇帝俞允復界。瀕海百萬生靈。俱得復歸田里。立廟戶祝焉。初潘世祥等民人保留公疏。至通政司。以來任已故。疏不及上。後

聖祖聞其事。特

賜祭葬。祭文稱其性行純樸。才能稱職。因公註誤。軍民

籲稱賢良。仍求留任。將卽賜環。忽焉長逝。朕心憫惻。

特頒祭葬。以慰幽魂。聿垂不朽之榮。庶享匪躬之報。

國云。

雷興。漢軍正黃旗人。初在文館辦事。天聰十年。

改文館為內三院。興隸秘書院。崇德元年。

太宗文皇帝命分別內三院學士舉人生員等為四等。

各加

恩賜。與列在二等。

賜人五戶。並牛驢等物。三年。改都察院理事官。順治元

年十月。擢天津巡撫。二年四月。調撫陝西。時三

秦當蹂躪之餘。流散未集。創痍未起。省會居人。

惟大小官僚供廝役者數百人而已。興設法還

定安集。不一年。都市村聚。烟火相望。又留心學

校。培養人材。以勞卒於官。陝西人感其德。公請

崇祀名宦。順治十一年。

贈兵部右侍郎。廕一子入監讀書。

張尚。字羽仙。漢軍正黃旗人。故明遼東寧遠州

學生。

太祖高皇帝定遼東。始歸命。崇德三年七月。任戶部啟

心郎。八年十二月壬午。考滿稱職。授半個前程

世職。順治十二年。擢福建右布政使。時海寇陷

漳州府。泉州亦震動。官兵進勦者。資糧供頓。日

費金錢數萬。尚督運饋餉。及監造火礮攻具。往

來海上。親冒矢石。備歷險阻。漳州克復。尚有力

焉。遷左僉都御史。巡撫甘肅。卒於官。閩人思之。

請祀名宦祠。

線縉。漢軍正黃旗人。初任山東曹州知州。當

國家定鼎之初。流寇餘毒猶在。田地拋荒。民失常

業。縉察民間疾苦。諭令開墾。無力之家。助以牛

種。民始得耕。復嚴飭保甲。諭令守望相助。土寇

屏息。比閭無驚。上官嘉其能。不以屬吏目之。尋

遷河南汝寧知府。累遷司道。並有能名。順治四

年。陞偏沅巡撫。五年。偽貴溪王朱常彪。偽恢武

伯向登位。勾連苗賊張先壁等。分兩路寇沅州。

縉同燾章京線國安。梅勒章京許爾顯等。會兵

進勦。攻下永寧。斬首三千級。獲常彪。登位。及偽

將二十餘人。俱斬之。在任三年。緣事革職。尋卒。

曹州人。思其功德。崇祀名宦祠。

朱國治。漢軍正黃旗人。世居遼東撫順。

國初入包衣旗籍。順治三年。由拔貢考選。以知縣用。四年。補順天固安縣知縣。治績報最。陞大名府開州知州。政聲益著。超陞按察司僉事。分守霸昌道。內陞大理寺少卿。十六年。復奉

特旨。補授雲南巡撫。十二年十一月。逆藩吳三桂以所部兵反。執國治。欲其降。國治堅守臣節。罵賊不屈。遂遇害。二十年。吳逆蕩平。奉

旨。命驛送其喪還

京師。

特恩加贈戶部右侍郎。予祭葬如典禮。祭文稱其賦性忠貞。居官敬慎。值逆賊之煽亂。勵臣節以彌堅。視死如歸。盡節殞命。朕用悼焉。特頒祭葬。以慰幽魂云。雍正七年。奉

旨。崇祀昭忠祠。又

命本旗查其子孫引

見。特命國治一戶出包衣。歸於正黃旗漢軍公中佐領。李林盛。漢軍正黃旗人。父向舜。見忠烈傳。順治

三年林盛襲父拖沙拉哈番。七年恩詔加授拜他喇布勒哈番。累官至山東登州總兵官。本朝陞廣西提督。康熙三十七年。

聖祖仁皇帝諭大學士等曰。李林盛居官甚優。前者陛見。所奏絕無隱諱。問及廣西武弁賢否。皆從公敷陳。其言朕皆書而誌之矣。十一月調陝西提督。加右都督銜。尋陞鑲紅旗漢軍都統。四十六年。引年致仕。卒後。陝西人思其德。崇祀名宦祠。李蔭祖。字繩武。漢軍正黃旗人。陝西提督李思忠之次子也。初補國學生。順治五年。任戶部員

外郎。八年。陞郎中。九年。陞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十一年二月。加兵部尚書。擢直隸河南山東總督。真定西山。直接五臺諸山。久爲寇踞。地險難於用兵。蔭祖至。諭道員及叅將等曰。大敵則戰。小醜宜撫。宜撫不撫。意在邀功耳。如生靈何。遂草諭付井陘道副使陳安國。深入賊巢。撫之。渠魁高鼎。卽出就撫。涕泣輸誠。擢任標員。卒爲勇將。仕至四川松潘總兵官。屢立戰功。時畿北歲饑。民多流亡。所至怵於逃人之令。無敢容留。多爲道殣。蔭祖疏請安集。並請寬逃人連坐之令。

章疏誠懇。誦者感動。山東賊田惟理。任鳳亭等。爲亂。遣兵勦平之。十三年十二月。特奉

世祖章皇帝諭旨。三楚要地。時方用兵。總督職尤重。必得其人。方克勝任。朕觀李蔭祖。才猷精敏。年力富強。著加太子太保。仍以兵部尚書。總督湖廣等處軍務。兼理糧餉。又奉

諭旨。李蔭祖盡心竭力。百姓頌之。使得人人如彼。天下何患不平。時川湖流寇未靖。郝永忠等。統衆十餘萬。盤踞鄖襄。彝陵。三峽。秭歸之間。楚蜀被害。餉道不通。大兵進勦。滇黔艱於輓運。蔭祖具疏陳楚

蜀情形。併繪圖以進。旋會同提督柯永盛等。分道進兵。剋期會勦。大破郝永忠等。流賊歸命者數萬。分地安置。黔餉遂通。積勞成病。三疏乞休。奉

世祖優旨。准回京調理。未幾卒。年僅三十有六。

賜祭葬如典禮。蔭祖在湖廣。善政甚多。其大者在運餉。民不病供億。而軍需無缺。以餘暇崇祀典。恤災患。又嚴黜貪墨。民賴以安。奉

旨。回京時。士民焚香遮道。如失父母。比卒。崇祀湖廣名宦祠。

李鈞字長源。總督李蔭祖之子。康熙六年。任佐領。八年。揀選補兵部督捕員外郎。十三年。逆藩吳三桂反於雲南。攻陷湖廣郡縣。襄陽副將洪福叛降於賊。鄖襄震動。

朝廷遣禁旅往征。鈞充夸蘭大。隨師進勦。時四川文武官俱降賊。叛鎮譚洪尤猖獗。犯鄖西等地。方鈞告赴鄖襄効力。至均州一戰破賊。佐理行間者七載。奏凱還

京。陞刑部郎中。尋擢監察御史。掌江南浙江陝西三道。二十七年。湖廣撫標裁革兵丁。夏逢龍作

亂。殺巡撫司道等。鈞奉

旨特授湖北按察使。

命下。星馳赴任。至荊州。卽於軍前受事。贊畫勦撫。賊旋滅。至武昌。寇氛初定。民多艱晚。鈞開誠曉諭。反側以安。尋調任廣西。請於巡撫。罷每日進謁例。專心治理刑名。貪吏土豪斂跡。在任五閱月。卽陞福建布政使。三十一年。內陞太常寺卿。轉大理寺卿。三十四年。厄魯特噶爾丹跳梁漠北。

聖祖仁皇帝親統六師。三路進討。鈞告請隨征。

聖祖以軍精重大。擢爲兵部督捕右侍郎。偕原任河道

總督于成龍通政使喀拜督運中路軍糧三十
五年。

賜宴太和門。

特召至

御座前。手賜卮酒。鈔尋督催軍餉二十七運。出古北口。

至揆素地方。沙深沒轂。躬率運米官兵。斫柳枝
橫墊沙面。俾得前進。至二十四臺。聞噶爾丹奔
竄。

聖祖遣平北大將軍馬思喀領輕騎北追。鈔揀選騾馬。
撥幹員運米數千石。至託諾嶺。給散中西兩路

大兵。將旋京時。奉

命回京料理未完事件。同議政大臣條奏到京。車馬人

所奏並奉

俞旨。九月。

聖祖復統六師北討。鈔遵

諭旨。往歸化城運米一千五百石。送至喀喇木倫。交撫

遠大將軍伯費揚古軍前。運米事竣。復請坐臺

自効。三十六年正月。復

命賜茶於乾清門。二月。

聖祖親統大兵詣寧夏。仍

命督運軍糧。鈔星夜經理。分爲七運。督催前進。至兩狼山。噶爾丹窮促。仰藥死。大兵俘其子女。凱旋。以軍功議敘。加五級。三十七年。

特簡山東巡撫。因病疏辭。本年十一月。復。簡授安徽巡撫。力疾赴任。加意地方。設義學。義倉。除私派。禁濫刑。瘞暴骸。造江船。救溺。修馬橋。以免病涉。三十八年。

聖祖南巡。賜御書賦政於外。匾額。三十九年四月。以舊疾發。乞休。奉

旨。准原品解任調理。四十二年。山東泰安等州縣水災。飢饉。鈔奏請罄家資往賑濟。至山東。擇新泰縣。被災最重者賑之。購米穀於羊流店。散給百姓。賴以存活者。以數萬計。勤勞過度。夙疾陡作。遂歿於羊流店公館。遺疏請以第三子純德代終厥事。疏上。

賜祭葬如典禮。

特旨准其柩入城治喪。新泰士民感其恩德。卽於羊流店建專祠祀之。又公請於巡撫督學。崇祀名宦祠。安徽及廣西亦崇祀名宦。

李輝祖。字元美。號蒲陽。漢軍正黃旗人。父名恒。

忠。

賜名宜哈納。見世職名臣傳。輝祖初任佐領。改補兵部

武庫司員外郎。康熙十二年冬。逆藩吳三桂反

於雲南。其黨在

京師者。謀於除夕作亂。事發被執。多誣引良民。輝

祖承審。平反三十七人。尋陞郎中。奉差督淮安

三關。通小閘口以利舟楫。商民賴焉。遷貴州按

察使。時官兵進征雲南。駐貴州。頗因樵採擾村

落。輝祖請於大將軍。禁無得出五里外。又請以

寺觀駐兵。無佔民居。並如所言。於是流亡者咸

來歸。遷湖廣布政使。丁憂去官。二十七年服闋。

補任四川布政。川賦舊額九十餘萬。張獻忠亂

後。止及四萬。吳逆繼亂。民居寥寥。輝祖加意招

徠。安集。民生聚漸盛。又禁霸熟霸荒之弊。令自

首免罪。在任七年。賦額漸增。時川省輸上供蠟

料。民多病棧道之險。輝祖詳請撫臣具

題免解。奉

旨允豁。又開通葭萌關舊路。以通商置郵。官民並利。尋

內陞太常寺卿。遷大理寺卿。所至稱職。屢奉

溫旨。三十四年。

特簡河南巡撫。河南漕道。因衛河石灘阻滯。遂徵銀轉買直隸米石以應。有司因重價多徵。藉爲姦利。輝祖奏請復舊。仍徵本色。明年。

聖祖仁皇帝親征厄魯特噶爾丹。輝祖奉

旨赴軍前辦理軍需。自立簡易法。轉輸無悞。而民車不困。是年十二月。陞湖廣總督。三十七年四月。軍需事竣。始赴任。肅紀綱。蒐軍伍。嚴保甲。政治一新。湖廣田賦不均。丈量又擾民難行。輝祖下令民自丈。官抽覆。懲其不實。事覈而民不擾。茶陵監生陳丹書作亂。遣將擊擒之。三十八年六月。

內轉刑部侍郎。以疾乞休。有言其治楚寬縱者。因解任。往修永定河。尋卒。四十一年。崇祀四川名宦祠。弟興祖。以康熙四十一年任四川按察使。兼攝茶鹽兩課。暨通省驛傳事。通商利民。讞決尤多平反。亦列四川通志名宦傳。

楊廷耀。漢軍正黃旗人。任廣西梧州通判。康熙初年。會盜風肆熾。劫鬱林州。起運餉銀。廷耀密行查訪。羣盜盡獲。其風頓息。時梧關按季分權。以流蛋作巡欄。恣意勒索。廷耀革之。詳查輪稅。定則刊刻曉諭。商旅便焉。粵東流民散處梧州。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五
流離失所。廷耀捐俸資給安插。寧居如登樂土。上官知其能。委署容縣。縣之大容山。叢嶂密箐。猺獞出沒。爲居民患。廷耀設法擒逐。并立猺目。輯其種類。遠近獲安。累官至山東巡撫。後崇祀廣西名宦祠。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一百九十六

名臣列傳五十六

正白旗漢軍名宦大臣一

馬國柱

夏一鶚

王國安

胡文華

金光祖

華善

石琳

石文晟

石文炳

于時躍

李士正

宜思恭

楊文乾

文華

文華

文華

文華

文華

文華

文華

文華

文華

文華

文華

文華

文華

文華

文華

文華

文華

文華

文華

文華

文華

馬國柱。漢軍正白旗人。世居遼陽。天命六年。大兵取遼陽。始隸旗籍。天聰十年。設立內三院。國柱以通曉漢文。在弘文院辦事。崇德元年。考察名列二等。

賜全戶。牛二。驢一。三年七月。更定六部官制。以國柱為

工部理事官。旋陞都察院左僉都御史。順治元年七月。加右副都御史銜。巡撫山西。十一月。疏

報官兵破流賊於汾州。斬二千餘級。獲馬千餘匹。追至青龍永寧黃河一帶。賊倉卒投河死者

無算。又獲馬五百餘匹。進抵平陽。賊棄城遁走。

山西全省悉平。二年閏六月。偕宣大總督李鑑。勦平嵐縣土賊。十月。加兵部右侍郎。總督宣大山西等處。四年七月。調補江南江西河南等處總督。時南方初定。山賊竊據者多。國柱勦撫並施。五年二月。疏報恢復無爲州。斬賊首馮洪圖等。并獲降賊州同李敦沆。十一月。奏報廣賊李成棟。妄稱惠國公。始踞南雄。繼勾連洞蠻。號稱百萬。直犯贛城。臣咨會巡撫劉武元。併檄總兵胡有陞等。大破之。成棟單騎走。斬首萬餘級。俘獲無算。十二月。疏報副將楊捷等。恢復都昌縣。

城。生獲賊渠僞尚書余應桂。六年六月。疏報南贛餘孽。擁故明宗室朱由植作亂。遣官兵討平之。十一月。疏言江南旣改京爲省。國學應改爲府學。卽其舊址而新之。仍支學田租銀以供春秋祀事。章下所司。議如所請。七年三月。加太子太保。九年七月。疏報江閩官兵。會勦大覺岩賊陣。斬僞總兵李金等數十人。降僞總兵盧毓瑞等十餘人。生擒渠魁張自盛。斬獲殆盡。十年四月。疏報建昌營都司鄭德陣擒僞都督陳文魁。等於南豐。中軍叅將陳陞陣擒僞都督宋朝宗。

等於樂安。偽伯金簡臣等於寧都。十一年正月。奏海賊分艘入犯崇明。內江靖江泰興等地方。即檄飭蘇州總兵官王璟等擊敗之。三月。奏報逆賊賴龍等盤踞桂東。出沒江楚。臣移咨楚撫。分兵會剿。直搗賊巢。擒賴龍等。桂東平。是年九月。以年力衰老乞致仕。康熙三年卒。五月。

予祭葬如典禮。國柱初任山西巡撫時。值大兵進征流賊。事平後。人民如出湯火。閭井荒涼。國柱加意撫綏。流亡旋集。民甚德之。國柱既沒。山西士民公請崇祀名宦祠。

夏一鶚。漢軍正白旗人。由貢生出身。屢陞江南江寧府知府。及江西分守道。順治八年。授江西巡撫。時江西初定。政多穢濁。土地荒蕪。一鶚到任。叅劾貪吏二十餘員。吏治澄肅。清查錢糧戶口。招集流亡。開墾荒地。給還官產。安插明朝廢宗。期年。政務具舉。明翰林傅鼎銓等受偽唐王職。聚眾為亂。往來福建江西。一鶚調兵分路夾擊。追至福建。斬級萬餘。生擒鼎銓。并偽總兵楊起龍等一百八十三員。九僊山賊首陳九思。宜黃賊首曾明等。負固山寨。出沒為寇。各縣時時

告急。一鶚勦撫兼用。分地設防。賊黨先後就戮。卒後。康熙十七年。崇祀江西名宦祠。王國安。字磐石。號康侯。漢軍正白旗人。世居奉天蓋州。曾祖以上。仕明世襲錦衣衛千戶。天命六年。遼東入版圖。始隸旗籍。祖正。任都司。以孝行聞。父顯宗。任陝西長武遊擊。能和輯兵民。以疾乞休。秦人祠祀之。國安兄弟十人。皆貴仕。國安行第三。生而英敏好學。年十五。即補博士弟子員。因雲貴叛亂。旗兵進勦。詔停止八旗科目。遂入國子監為官學生。精習

國書。旋授刑部筆帖式。以勤敏稱職。考選弘文院辦事中書舍人。康熙六年。轉撰文中書舍人。陞國史院典籍。中書舍人。向無任纂修官者。國安以文學知名。特充

三朝實錄纂修官。九年。改內三院為內閣。國安仍為內閣典籍。兼光祿寺少卿。十一年。

世祖章皇帝實錄告成。議敘

賜蟒衣。加一級食俸。十二年。陞刑部員外郎。仍留內閣。

充纂修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兩朝實錄官。時吳逆蠢動。大學士莫洛。往經畧川陝。奏請國安佐軍務。他大學士等具疏留之。是年冬十二月。

特旨補授內閣侍讀學士。專典史事。十六年。冊立

皇后禮成。偕侍衛阿爾尼。

頒詔朝鮮。咨訪朝鮮累代世系。及習俗風土山川形勢。

勒爲一書。十八年。充明史館提調官。二十一年

六月。陞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充明史副總裁

官。是秋

特簡爲浙江巡撫。時耿逆甫平。浙江切近閩疆。蹂躪之

餘。官私凋敝。且海氛未靖。盜賊橫行。胥吏舞文。

豪猾梗化。重爲民患。國安清吏治。明軍令。鋤暴

安良。戢兵除盜。革州縣無名科派。及一切弊政。

又念浙省重務。莫如鹽漕。康熙十八年後。運弁

與縣胥因緣爲奸。苛索糧戶貼費。漕船每多稽

悞。因立限冬收冬兌。民困以蘇。嘉湖兩郡例徵

白糧九萬五千有奇。額外復徵銀四萬三千餘

兩。爲轉運費。康熙三年。巡撫朱昌祚。建請抽漕

船六十二隻。併增置新船六十四隻。起運。永除

加徵之弊。甲寅兵興。白糧改徵折色。其船棄而

弗用。歲久盡朽。至是三逆蕩平。仍徵白糧本色。運至京倉。而僱船募役諸費。一無所出。議復加徵。民甚苦之。國安疏言。浙江白糧。全徵本色。起運需船一百二十六隻。向係漕船抽運。自康熙十五年。改徵折色。抽運之船。年滿朽爛。後又奉文節省。停造新船。以致船隻遞年積缺。現在起運漕船。止一千八十隻。無可抽運。若照從前僱募民船。勢必年年加派。苦累窮民。請照康熙三年例。將免徵白糧經費銀三萬四千二百五十餘兩。暫徵一年。購買堅固船隻。充入漕幫。抽選運白。庶倉儲不致遲悞。而民間永免派徵。戶部議再行該督確議。奉

特旨。此案已經會同總督具題。爾部復駁。令督撫會議。

殊為不合。其卽議結。以聞。於是部臣覆奏。如國安所

請行。江南諸省。並援此例。歲減民間苛派數十萬兩。至於鹺政舊例。江浙諸商。易地行鹽。其間盤駁掣驗。官受其利。而商甚不便。國安咨會江南巡撫。及兩省鹽院。力行更調。各歸本省。又松江沿海六場。雖地屬江南。而牢盆墩蕩等課。反輸浙省。舊時江浙竈戶。俱納課於場。由場解司。

胥吏侵蝕。逋為奸利。官收竈解。巧立名色。婪詐百端。正課一兩。有加派至十餘兩者。國安嚴飭所司。一準徵收地丁之例。自封投櫃。官收官解。歲省竈戶雜費亦數十萬兩。又修築紹興之西江塘。建三江閘。山陰會稽蕭山諸暨四縣廢田。悉為膏壤。初浙江以用兵故。多設防汛。既而承平無事。旗兵驕橫。鈎連郡中無賴。以稱貸為餌。子母相權。寅生卯長。不朞月積至數倍。没入貧民田廬子女。不可勝計。民間謠云。舊有債帥。今苦帥債。國安先懲無賴子。剪其爪牙。然後坐會

議堂。與將軍都統協心調劑。明正旗兵之罪。悉寘之法。勒石城圍。永行禁絕。錢塘江風濤險惡。舟人倚豪猾勢。佔據渡口為利。每一舟載滿百人。始離岸。及至中流。輟棹索錢。稍不如意。輒辱詈毆擊。又重載覆舟。民多溺死。而舟人以善泅獨無恙。國安知其弊。捕得首惡嚴治之。限令每舟止許載三十人。人出錢五文。凡渡舟若干。編諸冊。以次受載。無敢違法。由是全活者甚眾。杭城舊多火災。國安聞報。即飛騎往救。被災之家。賞卹備至。復命闢火道。具水車。立賞格以募勇

夫。人人盡力。其患遂息。國安為人彊力。精於吏職。所部十一郡。吏民賢不肖。及姦邪罪名。皆知之。郡縣各有記籍。摘伏如神。常晨坐堂皇。官屬以次晉謁。延見鄉三老。問民疾苦。甫闔扉。人謂退食之暇。判牘不遑。國安乃屏騶從。微服行闌闔間。或棹小舟。深山邃谷。無不徧涉。有不逞者。須臾縛至幕府。郭內外大驚。姦民悚息。又嘗遠行。經三衢。涉甬東。抵東甌赤城。凡瀕海邊界。無不躬履。相度機宜。繪圖詳酌。如杭嘉寧紹溫台等府。前此界外棄地。悉登版籍。永豁包賠之累。

舟山僻處大洋。

廷議欲遷其民於內地。人情皇皇。國安抗疏陳其不便。

土嘗奉

詔如所陳。民得各保故業。今移定海縣治於此。遂成樂命修浙江通志。延聘夙儒碩學。給膏火。備廩餼。開局於

貢院。公餘親往校閱。尤重學校。培養士習。增鄉試號舍。至一萬二千間。士子便之。平時勸課農桑。驅逐游惰。開擴瀕海疆域。俾細民獲收漁利。所以厚浙人之生者甚備。他若旌表孝子忠臣。

貞女烈婦。常恐後時。除耗羨。省徭役。革行戶承
值。懲關吏苛征。下至弁丁輿隸。屠僧庖湏。苟倚
權力爲把持者。皆一切禁絕。二十三年二月。陞
浙江總督兼兵部右侍郎。駐衢州。先是杭州城
外有支河。可引入城以通舟楫。自清河閘抵江
干。約三十餘里。歲久淤塞。國安欲浚之。籌畫已
定。旋奉移節之。

命未獲舉行。悉以所繪圖移送代者。屬其殫力疏濬。今
之長河橫亘。扁舟往來。皆國安所規度也。衢州
三面俯江。國安始至。卽捐已貲。建浮橋以代渡。

舟。民無病涉。會福建總督施維翰。赴任卒於途。
奉

特旨以國安往代。而衢州總督不復設。初耿精忠之亂。
總督李之芳。由杭州進兵征閩。駐衢州。事平仍
撤歸省會。施維翰繼任。以衢州爲閩豫旤括極
衝。請移駐其地。以故征閩將士。復自杭州隨總
督來衢。至是裁缺報至。國安甫在閱操。將士慮
兵隨標去。紛紛叩轅號訴。勢不可遏。國安恐倉
猝生變。諭令各歸營伍。隨具疏言。標兵從前効
命。裹瘡浴血。家室靡寧。一旦裁去。恐有不便。請

併留衢州副將營。月給糧餉如故。俟浙省撫鎮各營將備兵丁缺出。以次充補。疏再上。始獲

俞允。人情大安。初至福州。苦旱。受事之日。甘霖立沛。八郡乍離兵革。民力已殫。城郭井邑。倉儲學校。皆未建立。濱海遺孽。尚有存者。國安次第規畫。悉有條理。閩省初設將軍駐防。兵無定所。假民舍以居。國安疏請就耿逆立營舊地。別置營房。分撥防汛。釋免耿逆部下遊士匠役八百餘人。使各歸農。前任總督姚啟聖。進勦澎臺。一切征儲軍械。爲費浩繁。文籍漂沉。無由稽覈。國安據實

奏聞。并移咨各部院。凡係閩省軍幕錢糧簿牘。俱別繕寫。馳咨本布政司。條分縷析。

奏請銷案。定權關則例。止稅興販。大洋重載。餘俱豁免。是時海禁始開。琉球國遣使納貢。例有副貢。以餽督撫等衙門。國安謂非柔遠之道。一無所受。并戒諸屬僚。毋得染指。副貢遂絕。二十四年。

大計屆期。國安採訪確實。忽一日。傳道府悉至內署。焚香設誓。令各疏所見。司道以下。相顧聘貽。具以實對。事旣神速。夤緣之弊盡絕。先是

聖祖仁皇帝軫念八閩。

特詔蠲免積年逋賦。國安豫刊告示數千紙。標硃蓋篆。大信部文一至。立命諭通省士庶。俾貪吏不得婪征。欺隱。其後藩庫虧帑。違例私徵事覺。

特旨遣內閣學士郭世隆。赴閩按問。知國安前事。始大歎服。以濱海郡邑。尤宜隆重儒術。徧諭所屬。各立義學。捐俸擇師。以誨童蒙。又立共學書院於省會。前後所上章疏。如安插歸降。分防水陸。酌定通省營制。籌畫澎臺郡縣。建置城垣。設立學校。接濟澎臺兵餉。招集濱海流亡。陳調度兵馬。

之方。定更番戍卒之制。皆一一見諸施行。二十六年。內陞刑部右侍郎。閩人感國安惠政。涕泗遮留。動以萬計。又以國安清苦。釀金贈行。國安堅不受。閩人爲築却金亭。道過浙江。民人羅拜歡呼。數百里不絕。肖其像。祀之於吳山書院。在刑部二年。獄多平反。二十八年六月。奉天府尹缺。

特命國安以刑部左侍郎兼蒞其任。且

諭曰。盛京根本要地。頃遇天旱。本處產米有限。兼多外省人雜處。以致價昂。爾可清查。驅令各回原籍。又彼

地旗民土田相錯。爾其定立疆界。毋致混淆。盛京錢糧。爲數無多。前府尹欲令旗人地畝。亦輸納銀兩。所見甚小。可盡實徵米豆。爾其酌行之。其邊塞一帶。亦多外省人民。作何驅逐稽查。此等事雖責在將軍。爾宜協同料理。國安抵任後。逐一奉行。時部議遣官清查馬廠官地。因地畝繁多。驟難清丈。槩欲加增糧額。國安力爭不可。仍多遣屬員。分頭清丈。各立封記。遂得其平。初盛京刑部。審理訟獄。無會同地方有司之例。細民偏受刑拷。冤濫非辜。國安

奏請。凡旗民案牘。一準各省成例。與有司會審。由是稱便。

盛京糧儲甚寡。必藉外省移粟接濟。國安請行海運。格於部議。三十二年。三十三年。連歲遇旱。聖祖憶海運之議。乃遣內務府郎中陶岱。赴山東會同藩司發倉穀四萬石。

又命盛京戶部侍郎阿喇密。航海赴登州。協運至三岔口。

命國安由陸路督運。散賑八城。二府九州縣兵民。國安計運穀四萬。不若運米二萬之易。且旣至三岔

口距留都尚遠。賑荒如救焚。必待運至都城。始復分散轉運。勢已無及。宜卽在三岔口分發八城。其應運至奉天者。獨就海口以車受載。經費旣省。輓運倍速。定議以

聞報可。於是不日而事集。饑民獲濟。高麗歲歉。國安奉詔轉粟遼海以賑卹之。亦如期至彼地。三十四年十一月。丁繼母盧氏憂。同事大僚。謀具疏請令在任守制。國安固謝之。乃止。三十七年冬。服闋。再補奉天府尹。四十二年。

聖祖書清慎勤三字匾額。并臨米海岳瑞雪詩一幅。

賜之。四十六年六月。陞兵部右侍郎。四十七年戊子二月。轉左侍郎。三月。召赴暢春園。賜宴較射。

聖祖顧謂諸皇子曰。王國安朕之老臣。昔年曾歷任督撫。辦事稱職。朕甚信之。每奏事。常令越次近

御榻密對。或稱爲王侍郎而不名。四十八年。奉使至陝西。祭告軒轅黃帝。暨周文武成康等一十三陵。六月。疾作。卒於涇陽驛。年六十有八。奉天軍民聞之。流涕設祭。羣請崇祀名宦祠。

本朝奉天尹祠名宦者。自國安始。浙江福建。所在

本為立祠。國安沉厚警敏。平居不妄言笑。遇事皆有權畧。處之裕如。性孝友。事親盡禮。闔門千指。五世同爨。俸祿有餘。輒以分給族黨。未嘗私置田宅。尤好引掖後進。單門素胄。苟有片長。必稱譽之。所著有閣中集。浙閩封事。留都封事。並翻譯明心寶鑑。貞觀政要。古文必讀諸書。藏於家。子以巽。仕至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胡文華。字德耀。漢軍正白旗人。初任直隸昌平州。累陞府道。順治十二年十二月。陞山東按察使。時兵燹後。主寇牽連。積案如山。甫半載。完

欽案百餘件。冤抑俱伸。遷廣西布政。順治十七年。巡撫南贛。卒於官。

賜祭葬。崇祀山東名宦祠。

金光祖。漢軍正白旗人。初任佐領。補吏部郎中。旋又兼管叅領。順治十八年。陞福建右布政使。康熙元年。轉廣西左布政使。三年。陞廣西巡撫。九年。

聖祖仁皇帝特簡為兩廣總督。十三年。廣西將軍孫延齡叛。陷梧州。光祖會集水陸四路官兵往勦。斬殺甚多。賊遁。復梧州。賊兵犯懷集縣。及欽州。光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六
祖遣官兵擊懷集賊衆。六戰皆捷。又遣遊擊王嘉賢擊敗欽州賊衆。是年七月丁父憂。

特命在任守制。十四年賊復犯懷集縣。遣守備李如貴等督兵擊之。危城獲全。并遣官兵恢復藤縣。十六年海寇楊彥迪犯欽州。遣遊擊劉士貴、高應臣、薛保等擊敗之。先是高雷總兵官祖澤清降吳逆。既而反正。至十七年復叛。奉

命同平南王尙之信等勦之。十八年九月擒澤清。粵西地瘠民貧。叛賊復多加派。光祖通行禁止。復具

案百疏

一題請將額征銀兩。每銀一兩收米一石。支給官兵。

俟事平後。照舊徵銀。民甚便之。十九年同揚威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分路勦叛將馬成蔭。敗之於武宣。復縣城。粵東自平南靖南兩藩駐兵三十餘年。凡府州縣市廛行業。俱被諸藩下官役佔踞。按貨取利。光祖力爲禁止。且移咨藩府。委曲開諭。革除舊弊。粵東土狹人稠。穀不足供。所食粵西藉糶穀取銀。以供常賦。彼此相需。從前蠹胥藩棍把持。有埠頭船票等費。光祖痛加禁諭。凡穀石出入。聽商民自行交易。船載不用照

驗。復於沿河設立汛哨。以防土寇劫掠。民甚賴焉。又加意學校。振起人文。通檄所屬。凡

文廟之傾頽者。悉令以時修葺。學宮煥然一新。士子稱頌不置。二十年。

王師進勦雲南。光祖同征南大將軍賴塔等。統兵至西隆州。擊敗僞將軍何繼祖兵。奪石門坎。復安籠所。所向皆捷。直抵雲南城下。城遂破。本年事平回任。次年解職進京。二十九年卒。粵中士民。籲請崇祀名宦祠。

華善。漢軍正白旗人。一等伯石廷柱之第三子。

宗文也。初選爲豫親王多鐸壻。封和碩額駙。擢爲內大臣。康熙十三年。逆藩吳三桂耿精忠反。

聖祖仁皇帝特命華善爲安南將軍。防守鎮江。十五年。

改授平寇將軍。駐防江寧。十七年。改授定南將軍。駐防湖廣茶陵等處。所至勤慎。事平回京。二十七年。疏奏。臣高祖布哈。原係蘇完人。姓瓜爾佳氏。明成化間。授建州左衛都指揮僉事。臣曾

高祖阿爾松阿。嘉靖間承襲父職。至臣祖石翰。移居遼東。臨卒。遺命臣伯父石國柱。石天柱。臣父石廷柱。曰。我雖暫來漢地。然此心依戀故土。未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六
嘗少忘。今病勢已重。恐不能遂我初念。爾兄弟當力成我志。務建功業。以歸本國。其後

太祖高皇帝兵取廣寧。臣伯父國柱。天柱。臣父廷柱。兄弟相商。從父遺命。令臣次伯父天柱先出遠迎。臣伯父國柱。臣父廷柱。開廣寧城門歸順。

太祖皇帝見而喜曰。我國之人。仍歸我國。

特賜御用鞍馬。獎予優渥。自是之後。大兵凡有征討。臣

父石廷柱。無不奮勇當先。嘗於

太祖皇帝前奏稱。臣身係滿洲。願同滿洲甲兵効力。

太宗文皇帝知臣父本係滿洲。故命爲滿洲甲兵額真。

後又命爲總領漢軍固山額真。前後功績。多在滿洲甲兵隊內所得。累蒙

恩擢至一等伯。又一拖沙喇哈番。伏念臣父石廷柱。雖統漢軍事務。實係滿洲。幸逢

聖主洪恩。寵備昔年。榮及後嗣。臣父子兄弟。世世感戴。捐糜難報。復蒙

聖恩稽考實錄。察取功臣家世名字。臣伯父石國柱。石天柱。臣父石廷柱。亦預其列。謹將臣家世本末淵源。實係滿洲緣由。上呈

睿覽。伏祈

宸鑒施行。事下該部。尋議覆。和碩額駙華善等。原係滿洲。理應將伊同姓人等。俱爲滿洲。將佐領一併歸併滿洲旗下。但查正白旗漢軍旗下。有華善等五佐領。每一佐領下壯丁四百至九百不等。通計壯丁三千二百五十二名。內有現任文武官六十五員。候補官并監生五十四員。若將伊等俱歸併滿洲旗下。伊等佐領下另戶壯丁。其家人俱係漢人。不便俱爲滿洲。且漢軍旗下佐領缺少。應將華善等佐領。停其一併歸併滿洲旗下。仍留漢軍旗下。現今滿洲。有授爲副都統。參領之例。應將華善等同族。內外所用現任文武官員。仍留舊任。其陞轉照現行之例。華善等併同族人等。俱係滿洲。嗣後編審冊內。開造滿洲可也。奏入。奉

旨依議。三十年。

特恩賜雙眼孔雀翎。蓋宗室公爵所戴者也。三十四年病卒。

賜祭一次。鎮江人思其德。建祠立碑祀之。

石琳。華善之弟。石廷柱第四子也。初任湖廣分守荆南道。時吳三桂反。逆賊盤踞南漳縣。天門

寨等處。同總兵官劉成龍。率官兵攻勦。斬殺賊衆。獲馬匹器械等物。康熙二十三年。由浙江布政使司。陞湖廣巡撫。二十五年。調雲南巡撫。值逆藩吳三桂作亂。加賦困民。橫征無藝。琳斟酌舊制。編定賦役全書。進呈。疏言全書上關

國計。下係民生。奉

旨。令詳察細閱。有無應行更改增刪。明白確議具奏。仰見

聖主愛民爲念。四海爲家。誠恐沿習旣久。有不便於民之處。更改增刪。爲萬世不易之章程也。臣安敢不兢兢矢慎。以仰副

宸衷。惟是滇南僻處邊陲。禹貢列之要荒之服。宋祖棄諸玉斧之外。我

朝定鼎。無遠弗屆。自順治十七年。歸入版籍。其賦役大概準明朝之制。而因襲之。後因吳逆鎮滇。剛復自用。擁兵加賦。以致民不堪命。今幸

聖政維新。重覩天日。臣接部咨。行司道府會議前來。又採訪輿情。考稽舊籍。其亟應議減刪除者。有八

焉。一全滇屯官田畝之糧過重宜減也。按明初沐氏鎮滇。置設衛所。將三分軍爲差操。七分軍爲屯田。卽徵租以養軍。又有名爲官田者。給指揮等官爲俸食。聽其招佃收租。計官屯田地。每畝科租自二斗至四五斗不等。較民賦之每畝三四至五六七八升不等者。則十數倍矣。蓋當年以軍養軍。原非上倉糧米。猶之佃民之納租於田主也。迨我

朝開滇以來。兵威震疊。將明時指揮等官。裁爲廢弁。軍餘改爲編民。其時吳逆暗握邊權。按昔日

之租額。改爲正供之糧額。相沿至今。積逋愈多。每年業將未完分數職名。疊次冊報

題叅。降革罰俸。勒限嚴催在案。計自康熙二十一年起。至二十六年止。新舊帶徵。共計未完丁折銀六萬二千九百八十餘兩。未完米麥穀豆一十三萬四千五百七十餘石。差檄交催。法盡計窮。究竟完報無幾。豈真官吏罷玩。軍餘抗逋者乎。總緣屯官田地。與民田接壤相攙。其地利高下。天時雨澤。人力播種。凡事皆同。而糧賦重輕各異。况雲南原係山土瘠薄之區。刀耕火種之

地較之蘇松膏腴田地。所稱財賦半天下者。額重亦不至此。大爲官民交困。今議將新舊裁併屯賦錢糧。除草場地租。馬場人丁學租。照舊徵收外。其實在田地。照分歸州縣民賦。上則例起科。計實徵銀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兩零。正耗米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一石零。正耗麥三千四百一十六石零。應於全書內更改者也。一黑白二井鹽課過重。宜減也。查全滇鹽政考內。鹽井有九。除阿陋等六井。年該課銀一萬六百四十九兩三錢六分。井小課少。辦納猶易。不議外。查

明時黑井額課二萬六千六百餘兩。白井一萬五百餘兩。琅井二千四百餘兩。此辦課之舊額也。自投誠僞總兵官史文開報。黑井課銀九萬六千兩。每斤徵銀一分六釐。白井課銀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兩。每斤徵銀八釐。琅井課銀九千六百兩。每斤徵銀六釐。此係明末亂時。額外橫加。較原額不啻數倍矣。滇之竈戶。從井汲滷。始用鍋煎。其柴薪背負肩挑。人力工本。所費旣繁。又復加以重課。則竈困矣。行鹽之商。率皆朝謀暮食之人。非若淮浙巨商。挾重資而行運也。且

駝運於崇山峻嶺。脚價倍費。豈能損本而賤賣。則鹽價貴。而夷獠遂有經時不知鹽味者矣。卽如浙鹽課價。上則每斤不及二釐。下則不及釐許。又如附近之川鹽。每斤只完稅六毫八絲。同一鹽課。何與滇省之課。輕重懸殊若此也。又查山東福建四川貴州廣西等省。雖省分大小不同。鹽課多寡不一。而滇省僻處天末。環夷褊小之區。不惟不能與小省之課同例。而乃倍多於大省。此滇民之甘心食淡。地方官之不能督銷者。職此故也。今議以黑白二井。照琅井每斤六

釐之例。黑井除減川額外。歲徵銀三萬三千八百四十兩。白井徵銀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兩。琅井徵銀九千六百兩。并阿陋等六井。徵銀一萬六百四十九兩三錢六分。共課銀七萬五千五百九兩三錢六分。遇閏。加銀六千二百九十二兩四錢四分零。應於全書內更定者也。一開化府之加糧過重。宜減也。按開化僻處萬山。界連交岡。猺夷環雜。向隸臨安府轄。九土司中之王弄安南教化三長官司地也。明時分隸蒙自阿迷師宗維摩等州縣。於康熙四年。土酋王朔等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六
作叛。吳逆勦平。編爲八里。委署臨安知府曹得爵勘丈。額田七百五十九頃三十五畝六分零。不照民田科則。每畝科米一斗六升三合。共科正耗米一萬二千八百石四斗五升三合零。載入全書。查通省民糧。惟河陽縣上則田。每畝徵米八升一合零。爲滇省最重糧額。今開化比河陽又加一倍。昔年未設府以前。在蒙自等州縣。每畝不過二三升。及改府之後。驟加如許。同是此項田地。不過改州隸府。何致今昔懸殊。夷民苦累。今議將開化府錢糧。除人丁條編差發課

程商稅等銀。照舊徵收外。其原額田。酌量改照河陽縣之例。共徵本米六千二百一十三石八斗一升二合一勺九抄。每石仍帶耗三升。應於全書內更改者也。一元江府新增銀米過浮。宜減也。按元江舊置土府。地處極邊。四面環夷。種類迥別。地皆崎嶇山谷。田畝免丈。每年認辦米一千九百三十石二斗一升零。地畝銀二百二十兩一錢九分零。附額徵花斑竹差發二項。共銀六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零。商稅銀三十五兩二錢。自改建流府。編爲六里。其時官兵駐防。

糧運不繼。吳逆遂令暫爲設法。於額糧之外。新增米四千七十石二斗一升零。地講銀五千五十三兩二錢三分六釐。茶商稅銀一千六十四兩八錢。普洱無耗秋米一千八十四石。浪媽等六寨地租銀二百八十五兩。查元江屢遭殘破之後。熒熒子遺。何能辦納。驟加數倍之糧。遂致荒殘愈甚。今議將該府夷種。除原額銀米商稅照舊徵解外。其新增銀米各減一半。實徵新增并原額米共四千五百六十五石二斗二升零。地講浪媽并原額差發等銀共四千六百一十

兩四錢九分零。應於全書內改正者也。一通海縣夷種及南安州附徵裁併。碯嘉縣條編宜減也。查通海縣六寨田地五十七頃七十二畝零。額徵糧一百六石五斗九升三合。每石科銀三兩七錢六分有零。較該縣民賦實重三倍。夷民困苦難堪。今議照新定民例科則。實徵銀一百一十二兩六錢二分零。米八十三石二斗九升零。麥二十三石三斗零。以昭畫一。碯嘉縣原額田四十八頃八十八畝三分零。共徵秋糧一百三十石五斗六升四合零。每石編銀四兩二錢

四分零。共徵銀四百三十九兩三錢九分零。較全滇之額。固屬偏重。今既歸南安州附徵。應將碯嘉縣條糧。照該州每糧一石。編銀一兩四分零之例。實徵條銀一百七兩六錢七分零。米一百三石五斗六升四合零。均應於全書內刪改者也。一麗江土府失額銀米宜免也。查麗江界連吐蕃。古稱荒服。原額米七百七十四石一斗三升零。麥一千六百三十九石五斗六升零。地畝銀二百七十五兩三錢五分零。外認納條編銀五百三十兩一錢。後因蒙番出犯。將該府所

轄金沙江外中甸地方侵佔。其中甸等處。額徵米一百四石六斗八升零。麥四百五十八石五斗一升零。已於康熙十年。

題豁免徵。迨吳逆反叛。又將金沙江以內喇普地方。割送蒙番。該秋糧二百石。編銀六十六兩四錢三分。久經無徵。該土官賠補。將來賠累無窮。且未便將無地之糧。仍載全書。況中甸業經免徵。則喇普亦應援免。今議應於全書內刪除者也。一建水州無藝之徵。宜革除也。查明時設臨元叅將一員。將日用等物。派諸夷民。計歲派村

寨年例銀九十二兩。及子花。檳榔。核桃。松子。木耳。乾筍。蔴子油。月柴。每年變時價銀二百三十四兩四錢一分零。又派馬料八十石一斗零。高粱二石。原非正供錢糧。實係私派橫徵。因吳逆搜查。投誠知府范應旭。呈報邀功。遂編入額。豈可因仍陋弊。今議應於全書內刪豁禁革者也。一無徵之場課宜豁也。查新平縣明直銀場。易門縣老場銅廠。自明至今。開採年久。今苗斷礦絕。商匠逃散。課稅無徵。官民賠累不堪。經臣援詔具題。部議未允。但礦廠非同田地。有耕有穫。錢糧易

辦。此乃全憑造化。有無難必。今既銅老山空。而課稅不免。節年俱係各官捐賠。但年復一年。焉知不派累小民。豈可以賠補之項。刊載全書。今議將新平之明直場課銀三百三十兩九錢六分。遇閏加銀二十七兩五錢八分。易門之銅課二兩。老場爐課銀二十一兩六錢。一併於全書內除免者也。以上各款。如屯賦之太重。乃明時之相沿。但時異勢殊。軍旣爲民。衛所旣併州縣。而壓欠歲積。官民交累。又如鹽課之過重。商竈困於徵輸。夷民苦於淡食。又如開化之加糧。元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一
江之新增。乃吳逆邀功橫徵。麗江之喇普失額銀米。係吳逆割送蒙番。以及建水之私派。亦係吳逆搜查貽累。通海南安二州縣之重糧。又新平易門之明直老場。荒廢賠課。今當更造全書。聖諭諄諄。惟恐一夫不獲其所。此正邊境黎民解倒懸之日也。臣遵

旨會同經管錢糧諸臣。再四參酌。敬陳各條。恭候

聖裁。以垂久永。再照石羊等廠。歲有額課。但苗礦之有無。實難期永遠。今雖造報。似應刊入全書。仍照舊每年將抽獲之課稅冊報銷。尋奉

旨俱如所奏。於是民慶更生。其他撫綏善政猶多。而此

事爲最。二十八年。陞兩廣總督。首重學校。通飭兩省學官。倡率捐俸修葺。文教大興。水陸鎮營。相險設防。清除奸宄。盜風漸息。二十九年。南海順德。新會。開平。香山等縣。因里長欺凌。籲請設立新圖。琳爲會題允行。三十五年。粵省饑饉。琳率先捐俸賑濟。禁止畧買人口。及私抽穀稅。彼此遏糴諸弊政。并閱香謀陷等惡俗。三十九年。令總兵官唐光堯等。統兵勦瓊州黎人。黎首王鎮邦等投誠。四十年。大水潰決堤岸。琳竭力築

救。水平。是年連山瑤人蠢動。侵擾州縣。

朝廷命將軍嵩祝來粵統兵平定。琳以逆瑤反側不常。當為善後之策。因具疏條陳。言臣查連州所轄油嶺等三大排。以及香爐山。大鶯。新寨。鍋蓋山。上砵。望溪嶺。馬頭鬃。各小排。連山所轄軍寮等五大排。以及鷄公背。牛路水。八百粟。天堂。冷水冲。龍水。尾山。猪豹嶺。尾寨。新寨。大坪。魚賽冲。六對冲。大坪冲。水甕尾。茅田冲。各小排。周圍約計四百餘里。俱係崇山峻嶺。鳥道羊腸。於中難以建設縣治。如連州之油嶺。行祥。橫坑。三排。皆

距州城約四五十里。連山之軍寮排。距縣城二十餘里。馬箭排。亦距縣城二十餘里。火燒坪排。距縣城二十里。大掌嶺排。距縣城十里。八崗排。距縣城約二十里。向來就近分管。今若割而為一。鞭腹尤長。即添設縣令。一時未諳瑤情。不無顧此失彼。計其田地。共稅五十三頃二十一畝。零。官民夏米一百五十二石二斗零。餉銀二百三十八兩三錢七分零。丁口銀一十五兩四錢五分零。皆在全書原額地畝丁口之內。如連山五排稅畝。據縣申稱。係瑤戶買受民間田地。與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六
民一例徵輸。尤非猺排境內地土。若另設一縣。錢糧爲數無多。不敷一邑俸工等項之用。臣等管見。莫若仍歸連州連山管轄。惟請於附近猺排適中地方之三江口。建立寨城。安設官兵。統率控馭。查有廣州府海防督捕同知劉有成。實心任事。敷政宜民。上年十月。隨師赴連。復委兼攝連山縣事。稔知猺地。續又入排撫諭。熟識猺情。以之文兼武備。管領把總一員。兵丁一百名。爲理猺同知。駐於三江口。不時入排巡察化導。宣講。

聖諭一十六條。使知孝悌禮義。恪遵

國法。各務本業。以杜非爲。然廣府距連千有餘里。該同知所屬十七州縣。海防督捕事務。不能兼管。請將連州。陽山。連山。三州縣捕務。仍歸該同知就近管理。其番禺。東莞。龍門。增城。從化。新安。花縣。七縣海防督捕。議歸廣州理事同知佟銘管理。南海。順德。香山。新會。新寧。三水。清遠。七縣海防督捕。議歸廣州通判蔣宗瑜管理。緣廣州地方襟山帶海。盜賊易於潛藏。俾各員分管。以專責成。是官不另設。而任使各得其宜矣。再查

連州原設有連陽一營。額兵六百八十二名。遊擊統領。分防連州陽山連山三州各處汛守。不能兼顧。猺排。今須三江口添設一協。居中彈壓。仍分撥官兵。於各排要口之鐵坑。長塘。大拱橋等處。嚴加防範。臣等會商提臣殷化行。將韶協裁去。所存官兵。改歸三江。因韶協與右翼鎮同駐韶州。分防韶屬各縣。以及廣屬之清遠連陽花縣等汛。今韶協議裁。而該協原防各汛。統歸於右翼鎮標防守。查該鎮有貼防花縣汛兵三百五十三名。高灘汛兵二百八十名。俱應歸還

鎮標。以便派防。韶協原管各汛。其高灘汛守。歸之連陽營。花縣汛守。歸之廣州鎮協。又查始興營。設有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額兵一百七十五名。屬南雄協所轄。駐劄始興縣城。并分防始興江口。查南雄協駐劄府城。止分防保昌縣各汛。則始興營相應裁去。官兵歸於三江口新協。其始興汛守。統歸於南雄協派防。哀益通融。均屬妥便。第韶協原設額兵九百二十三名。始興營額兵一百七十五名。共兵一千零九十八名。今雖改歸三江。不敷防範。除左右二翼

鎮及廣州協南雄協連陽營已議添防汛守不
 派外應於廣東將軍督撫提鎮各標協營馬步
 守兵之內均勻派出一千零二名內將九百零
 二名歸於新協共合二千之數其餘一百名歸
 於同知管束但恐派出各兵未知徭徑應令各
 標協營照依所派之數汰除老弱將名糧移歸
 新協就於連陽鄉勇中考驗人力強壯技藝嫻
 熟者頂補因鄉勇即係該地居民素識排內情
 形平時各守村庄防範徭人若募之入伍是使
 益加奮勵而汛守倍嚴矣今三江新協既議設

兵二千名應設中軍都司一員守備二員千總
 四員把總八員除韶協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
 總二員把總四員始興營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把總一員改歸新協尚應添千總一員把總三
 員分為左右二營令新協統率該協仍兼轄連
 陽營統隸督提管轄其新協副將員缺查有春
 江協副將錢嘉弓馬雖屬平常然能整肅行伍
 訓練士卒自上年十一月委署韶協事務防範
 維嚴且又入排撫諭深悉徭情以之調補新協
 副將實屬人地相宜可收指臂之效此副將錢

嘉同知劉有成。如三年之中。果能交相砥礪。潔已奉公。興行教化。訓練弁兵。地方安堵。民謠樂業。臣等稽其事實。照福建臺灣之例。保題。應否卽陞。是出

睿裁。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下部議。悉如所請。自是無復寇奪。商民晏然。四十一年卒。

予祭葬如典禮。粵人思其功德。崇祀名宦祠。

石文晟。石琳長兄。二等侍衛。綽爾們之長子也。由監生通籍。康熙三十年。任山西平陽府知府。

值歲奇荒。文晟刻狀請賑。躬設粥廠。以食餓者。遠地不能就食者。親爲按視。戶給升合。饑民得延殘喘。會禹門造船。河南運米。上司檄平陽協濟。所費不貲。民困已蘇。次年大同養馬。派運穀草三十五萬束。文晟慨然曰。民不堪命矣。遂馳謁當事。泣陳平屬偏苦狀。聞者動容。事乃得罷焉。賑荒免草兩詳文。傳布民間。至今感之。尋陞雲南貴州布政使司。三十三年。陞雲南巡撫。三十七年。請定元江。開化。廣南。廣西。四府。照粵西烟瘴地例。於滇省郡縣中。選擇廉能素著。熟悉

風土者調補。又請分別三逆及孫延齡屬下脫逃人員。將情罪可惡。法不容恕者。指名嚴拿。其餘悉令免緝。偽標下士卒。在逃者。已免查拿。其歸順者。令墾地輸糧。子弟准一體應試。人心大安。又請改北勝州爲永北府。管攝土司。舊順州地方。裁屬鶴慶管轄。相去甚遠。亦改歸永北府。四十三年。調廣東巡撫。一切錢糧火耗。折色米價。雜項差徭。及派取芽茶白蠟等弊。通行各府州縣。盡行革除。嚴禁屬員餽送。以飭官方。平時作興文教。遇鄉試。核減卷價。優恤士子。招撫山

蠻巨寇。地方寧謐。黎民樂業。尋陞湖廣總督。廣東人思其德。崇祀名宦祠。

石文炳。一等伯。石廷柱第三子。和碩額駙華善之長子也。順治十八年。石廷柱卒。文炳以孫承襲伯爵。康熙十二年。補授叅領。十三年。授直隸援勦總兵官。十七年。補正定總兵官。二十一年。擢副都統。駐防杭州。二十三年。陞正白旗漢軍都統。二十八年。任福州將軍。居官鎮靜。整飭旗員。訓練甲士。號令嚴肅。旗丁無敢恃強。勾奪生事。擾民者。聞并悅服。三十三年。復補正白旗漢

軍都統赴京師道卒。閩人爲祠祀之。于時躍漢軍正白旗人。初任部曹。累官至陝西按察使。聽訟明允迅速。案無留牘。訟畢卽行遣歸。百姓稱之曰于不落店。秦俗稱健訟人爲銳頭者。多抗撓不法。從前理訟者畏其健。常寬縱之。時躍力矯其弊。以爲寬此而坐民非法也。犯卽坐之。彊者股栗。全秦官吏相戒無犯法。差徭租賦悉爲輕減。十二年陞廣西巡撫。十三年遣官兵擒斬賊渠僞義寧伯龍韜。十五年僞晉王李定國遣其將閆維龍曹延生等攻陷橫州防

守都司趙連城。以官兵衆寡不敵。退屯貴縣。時躍遣兵會同總兵官馬雄兵馳援。賊棄城遁去。遂恢復橫州。俘斬甚衆。得

旨嘉獎。十八年以功加右都御史銜。旋陞廣西總督。卒後崇祀陝西名宦祠。

李士正。漢軍正白旗人。初由京職。外轉至浙江布政使。解任歸京師。康熙二十年。

特授江西巡撫。是年冬調廣東巡撫。時廣東初設八旗駐防。猶襲平藩餘習。士正經營措置。撫輯勞來。俾兵民分域寧居。次第復業。平時正已率屬體

恤輿情。嚴捕寇盜。訪察奸頑。修葺層樓。以資守望。時花山積盜。年久未淨。特請設治立伍。以奠巖疆。疏言廣東花山一帶地方。爲番禺南海三水清遠從化英德增城等縣錯壤交界之所。綿亘五百餘里。久爲藏奸之藪。自逆藩尙之信僭竊以後。擅立王庄名色。分佈黨徒。佔踞田土。因有本地奸人。憑依附和。聚爲盜賊。劫掠公行。莫敢過問。當逆藩伏法時。幾至交結爲亂。後經前撫臣金僑與提督臣侯襲爵遣兵進勦。先已報明。但緣此地係深山疊嶂。茂箐密林。潛藏叵測。

積有年所。勦則逃匿。而踪跡難追。撫爲故事。而間或復合。以致根株未能盡淨。迄今仍復竊發。據番禺縣里排胡承璉等呈開。賊首雖已就擒。餘孽仍肆荼毒。現今賊夥黃盛和江伯興等。見住車頭墜屋源水柴山等處。招集亡命。謀作非爲。呈懇速調防守。又據士民黃士龍等條陳。謂花山地方延袤。其間地名。有車頭墜曹洞沙帽嶺屋源水正逕鍾村沙蜆三扶田黃竹湖塘鋪等處。率皆萬山重叠。路逕險僻。自古及今。積賊難除。若圖淨盡根株。必須專設縣治。佐以師旅。

於適中之處。控制要害。庶爲久安等因。臣思花山爲粵省廣州府之靠山。相距不滿百里。而山之西北南三面。又爲官民商賈孔道。圍繞而行。五百餘里。數十年來。劫掠不時。行旅避之。百姓畏之。因卽會商督臣吳興祚。提臣侯襲爵。選委驛鹽道僉事李毓棟。廉州府同知李文獻。臣標右營遊擊岳彩鳳。帶領効用各官標營兵丁。乘此農隙之時。前去萬山之中。相度形勢。要害山口。或兵百名。或五六十名。劄駐。又通行環山七縣印捕各官。從頭清查。編立保甲。其中查有賊

盜之徒。頑野之輩。或緝拏法治。或甲長收管。或安插食糧。則一時盜賊消弭。而地方得以寧謐。但善後久安之策。誠如番禺縣士民之條陳。必需專設縣治。於適中之地。控制要害。且其山遼曠深遠。水土肥饒。割數縣逋糧之地。招山野愚頑之人。建城而守。設官而治。久安長治之道。莫善於此。併設營汛。約官兵八百餘名。以遊擊領之。協同彈壓。則道路漸闢。荒山漸墾。人烟漸多。戶口漸增。盜賊自漸息矣。且花山逼近省城。自此省會重地。可保無虞。周圍沿山大路。商賈行

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六
旅。可無戒心。嶺南一帶。長得廓清矣。此臣一得之愚。爲地方起見。如蒙

俞允。當此軍需殷繁之日。錢糧亦不取之公家。其城垣止需土築。藉周圍各縣之民力可成。其城樓塚口。宮室廟貌營房。議於本省開照各項捐納事例。一年不煩別措而功可成矣。臣謹會同兩廣督臣吳興祚等。合詞密

題伏乞

勅下該部。查照議覆施行。尋經部臣覆准。設立花縣。粵地以安。又以兵燹後。文風丕振。創貢院。修學宮。

多方訓迪。士習翕然改觀。二十六年回京。廣東人思其德。歿後崇祀名宦祠。

宜思恭。漢軍正白旗人。初任湖廣茶陵縣知縣。苞苴不入。囹圄常空。清欺隱。革橫派。葺學校。建義館。累陞江蘇布政使。緣事革職。康熙五十七年。起補河南布政使。十一月。擢廣西巡撫。五十九年卒於官。

賜祭一次。祭文稱其性行純良。才能稱職。服官年久。素有勤勞云。茶陵人思其德。崇祀名宦祠。

楊文乾。漢軍正白旗人。湖廣總督楊宗仁子也。

康熙五十三年。任山東曹州知州。性英敏。人莫能欺。遇事明決。抑豪強。扶良善。每朔望。令鄉約宣講。

聖諭。復親爲勸誡。徵收錢糧。催科有法。人皆急公。聽訟獄。案牘立具。無稍留滯焉。倡議捐貲。重修文廟。堂陛煥然。曹地高下相間。遇有大水。民多患之。疏濬引河。歸入賈魯舊河。水患無虞。累遷至廣東巡撫。卒於官。曹州士民崇祀名宦祠。

康熙五十二年任山東曹州知州

能政通善刑典抑豪強扶良善每朔望令鄉約

宜諸

刑復親為勸諭收錢糧惟科有法人皆急公聽訟

獄案屬立具無積留滯為倡議捐賢重務文苑

家陸嶼然曹地高下相關遇有大水民多患之

疏導引河歸入貫穿曹河水患無虞累遷至廣

東巡撫卒於官曹州士民崇祀名宦

